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鹤山市智安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  
颗粒 5 万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鹤山市智安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鹤山市智安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5万吨新建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2024年9月1日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鹤山市智安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5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9月1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1T3RP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鹤山市智安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5万吨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江枝（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105，信用编号 BH0242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江枝（信用编号 BH024240）、郑晓怡（信用编号 BH029038）（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9 月 1 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1T3RPXH)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9 月 1 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江枝（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1T3RPX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江枝

2024年9月1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郑晓怡（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1T3RP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郑晓怡

2024年 9 月 1 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江桂  
证件号码：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0年1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善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 二、本证书的信息查询验证，请登录www.cpta.com.cn。
-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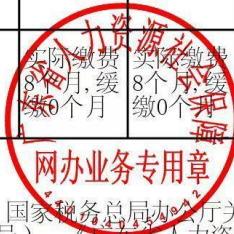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江枝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8	江门市: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4-09-02 17:4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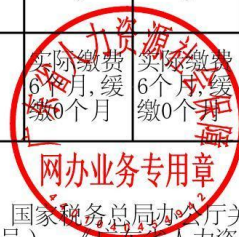
2024-09-02 17:49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郑晓怡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3	-	202408	江门市: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4-09-03 08:4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03 08:48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1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表 2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外延 500m 范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鹤山市水源保护规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9 鹤山市雅瑶镇总体规划（2018-2035）

附图 10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江门市“三线一单”

附图 12 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和宗地图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截图

附件 7 引用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附件 8 选址证明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智安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5 万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	联系方式	189*****699
建设地点	<u>广东省 江门市 鹤山市 雅瑶镇南靖村大蛇岬自编 8 号</u>		
地理坐标	北纬 <u>22 度 40 分 59.553 秒</u> ，东经 <u>112 度 58 分 18.358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材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000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对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如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一览表

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故本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的直排，本项目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因本项目的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临界量，本项目无须开展环境风险影响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项目不涉及取水口等敏感点，本项目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要求省内企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并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单元	保护和管控分区相关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1、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南靖村大蛇龔自编 8 号，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2、根据 2023 年空气质量年报，鹤山市属于达标区域。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要求生产期间的“三废”合理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本项目生产和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直管连接”或“集气罩”的收集方式分别将废气收集至各自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或“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通过安装消声减振装置、优化平面布局等措施削减营运期间产生的设备噪声；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堆放在车间固定区域规范存放，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符合江门市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项目生产期间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但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	1、项目不涉及 VOCs 和氮氧化物的排放。 2、项目建成后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严格规范生产。 3、本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不属于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 4、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 5、本项目不属于火电及钢铁行业、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 6、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本项目生产和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直管连接”或“集气罩”的收集方式分别将废气收集至各自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或“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7、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不涉及新增地表水排污口。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协同控制。</p> <p>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p>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项目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且项目所属行业类型、产污特点、配套的处理设施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的要求。</p>
重点管控单元	<p><b>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b>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p>	<p>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全厂的用水仅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p>
重点管控单元	<p><b>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b>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 VOCs 材料使用。</p>
<p>经上表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不冲突。</p> <p><b>2、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和“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成果分析，本项目选址属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2（编号为ZH44078420003）”、</p>		



“鹤山市一般管控单元（YS4407843110004）”、“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2（YS4407842210002）”、和“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YS4407842320005 雅瑶镇）”。故其对应的准入清单内容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2 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文件规定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配套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污染项目。</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鹤山大城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p> <p>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p> <p>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1.【产业/禁止类】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配套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污染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1-2和1-3.【生态/禁止类】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南靖村大蛇龛自编8号,周边500m影响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p>1-4.【大气/限制类】本项目不涉及VOCs材料使用。</p> <p>1-5.【水/禁止类】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项目。</p>	是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p>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本项目使用能源仅为电能,不属于高能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本项目不使用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等石化燃料。</p> <p>2-4.【水资源/综合类】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严格落实“节水优先”方针。</p>	是

	<p>优先”方针，实行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工业用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除外）。</p> <p>3-2.【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3-3.【水/综合类】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4.【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3-5.【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1.【大气/限制类】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材料使用。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的排放，粉尘排放量较少。</p> <p>3-2.【水/限制类】和 3-3.【水/综合类】本项目所在区域未接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p> <p>3-4.【水/限制类】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p> <p>3-5.【土壤/禁止类】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在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不会造成土壤的污染。</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1.【风险/综合类】本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所列行业范围内，无需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和《广东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粤环办〔2020〕51号），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4-2.【土壤/限制类】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南靖村大蛇岬自编 8 号，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用地类型变更。</p>	是

经上表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不冲突。

### 3、与“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专栏	内容（部分）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强化面源污染防治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确保散体物料运输车辆100%实现全封闭运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级等挂钩，建立完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和污染天气扬尘污染应对工作机制。实施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要求。加强堆场和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控制，对煤堆、料堆、灰堆、产品堆场以及混凝土（沥青）搅拌、配送站等扬尘源进行清单化管理并定期更新。加强农业秸秆综合利用，加大露天焚烧清扫废物、秸秆、园林废物等执法力度，全面加强露天烧烤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控。	项目粉尘主要采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和“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同时采取车间雾化喷淋系统等措施减少扬尘逸散。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按照规范放置在固废区，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安排专人负责固废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填报，跟进完善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工作。	相符

表 1-5 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相符性分析

总体目标	内容（部分）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制度，推动“无废园区”“无废社区”等“无废”细胞工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制度体系，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管理。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器电子、铅酸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有条件的生产企业依托销售网点回收其产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按照规范放置在固废区，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安排专人负责固废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填报，跟进完善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工作。	相符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	持续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完善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制度，健全企业排污许可证档案信息台账和数据库，探索推行企业环境保护“健康码”。推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	相符

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	动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推进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定期核算更新，完善排污许可台账管理。	合法运营，定期安排污染物监测，规范台账管理制度。	
-----------	---	--------------------------	--

表 1-6 与《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总体目标	内容（部分）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风险管控	贯彻落实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加强对固体废物产生企业贮存设施的监管，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和运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场所，杜绝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防范环境风险。以医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为重点，定期开展联合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全面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监管，确保各类废弃危险化学品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着力化解危险废物安全风险，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本项目运营期的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规定放危废仓或固废区中，建立全厂的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安排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填报，跟进完善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工作。	相符

#### 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1.1	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生产和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直管连接”或“集气罩”的收集方式分别将废气收集至各自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或“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同时采取车间雾化喷淋系统等措施减少扬尘逸散。	相符
1.2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并交由相应处置单位处理，车间设置有固废仓和危废仓，按照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建设。	相符
2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		

2.1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全厂采用市政供电，设备以电能为能源。项目不属于上述大气重污染项目	相符
3	<b>《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b>		
3.1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相符
3.2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并交由相应处置单位处理，车间设置有固废区和危废仓，按照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建设。	相符
4	<b>《江门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b>		
4.1	施工工地边界按照规范设置密闭围挡；在工地内堆放砂石、土方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物料的，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定期喷砂抑尘剂或者洒水等措施；装卸物料的操作区域应当设置喷淋装置，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理	本项目生产和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直管连接”或“集气罩”的收集方式分别将废气收集至各自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或“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同时采取车间雾化喷淋系统等措施减少扬尘逸散。本项目涉及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如木糠等均贮存于封闭式的料库内。	相符
4.2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相符
5	<b>《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粉尘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江环（2018）129 号）</b>		
5.1	对厂区内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采用防尘网或防尘布进行全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或固化处理。临时性废弃物要及时清运出厂；长期性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墙或防尘网。有条件的企业，可在物料堆场四周安装扬尘自动监控系统	本项目生产和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直管连接”或“集气罩”的收集方式分别将废气收集至各自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或“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同时采取车间雾化喷淋系统等措施减少扬尘逸散。本项目涉及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如木糠等均贮存于封闭式的料库内。	相符
5.2	物料装卸作业应尽可能在密闭车间中进行，优先采用全密闭输送设备，并在装卸处安装粉尘收集、水喷淋等扬尘防止设施，以及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相符
5.3	厂区道路、堆场地面和运输道路应当进	本项目采取车间雾化喷淋	相符

		行硬底化处理，并安装雾炮机等喷洒设备，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路面整洁，杜绝二次扬尘；根据生产状况和外界环境风力等级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清扫次数，做到厂区道路清洁整洁。加强物料堆场周围绿化，有条件应在运输道路两旁密植高大树木。	系统等措施减少扬尘逸散。	
	5.4	车辆运输过程中，车厢应采取密闭措施或有效篷盖，严禁敞开式运输，防止沿途抛洒造成扬尘污染。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严禁带尘、带土上路。车辆清洗专用场地四周应设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以及沉砂池等，用于收集车辆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直接外排或流淌到地面道路	本项目运输车辆车厢采取密闭措施或有效篷盖，严禁敞开式运输。另外，项目采取道路定期冲洗等措施减少扬尘逸散。	相符
	6	<b>《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粤人常〔2021〕92号）</b>		
	6.1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相符
	6.2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旅游区、居住小区等，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并达标排放。		相符
	7	<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b>		
	7.1	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二十一条：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①项目对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均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环保措施，确保固体废物不会污染环境。 ②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南靖村大蛇岬自编8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选址及周边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相符
<p><b>6、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相符性</b></p> <p>经核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的两</p>				

高行业，故暂无需进行分析。

### **7、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物质颗粒。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

### **8、选址相符性分析**

#### **1) 项目土地使用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鹤山市雅瑶镇南靖村大蛇岬自编8号。根据《鹤山市雅瑶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项目所在位置为产业用地；厂区占地范围内共一个土地证，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为：粤（2023）鹤山市不动产证明第0051804号，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使用权归为鹤山市雅瑶镇汇创建材有限公司所有，本项目与鹤山市雅瑶镇汇创建材有限公司已签订租赁合同，故本项目的土地使用合法。

#### **2) 厂内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仅配套一个出入口和一个生产区，总体布局能按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内设施的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和生产、操作要求和使用寿命；生产车间之间有一定的距离，厂区的平面规划合理。

#### **3) 环境功能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江府办函〔2024〕25号），本项目选址的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关于<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选址的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项目附近水体为雅瑶河，根据《关于雅瑶河、泥海水水环境功能区划执行标准的复函》，在新的环境质量和功能区划颁布前，雅瑶河建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鹤山市智安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雅瑶镇南靖村大蛇岬自编 8 号，租用鹤山市雅瑶镇汇创建材有限公司的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设计年产生物质颗粒 5 万吨。</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部令，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2021 年 1 月 1 日实行）及《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粤环函〔2020〕108 号）的规定，本项目类别如下：</p> <p>“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材料加工”行业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经核实，本项目应编制<b>环境影响报告表</b>。受鹤山市智安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该任务后，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鹤山市智安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5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当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b>2、四至情况</b></p> <p>本项目选址于鹤山市雅瑶镇南靖村大蛇岬自编 8 号（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 度 40 分 59.553 秒，东经 112 度 58 分 18.358 秒）。根据勘查项目选址的四至情况，除了项目北侧为江门市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外，周边均为空地或林地。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900m 的江顶村。</p> <p><b>3、项目概况</b></p> <p>本项目的总占地面积为 50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5000m<sup>2</sup>。主体工程包括有 1 个厂房，厂房内包括有生产区、仓储区。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thead><tr><th style="width: 15%;">类别</th><th>建设内容及规模</th></tr></thead></table>	类别
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为 5000m <sup>2</sup> ，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5000m <sup>2</sup> ，钢结构。分为原料仓、破碎区、粉碎区、筛分区、制粒区、成品区、打包区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网供给
储运工程	固废仓	单独仓库，占地面积 5m <sup>2</sup>
	危废仓	单独仓库，占地面积 3m <sup>2</sup>
	原料仓	位于生产厂房内
	成品仓/成品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
环保工程	废气	削片工艺上料口采用“侧帘围蔽”的形式减少粉尘的无组织逸散
		粉碎机和细粉碎机的上料口、粉碎机的出料口、粗筛分机的上料口逸散的粉尘废气采用“直管连接”收集、细粉碎机的出料口和地绞龙输送过程逸散的粉尘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汇入一套“1#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细筛分机上料口逸散的粉尘废气采用“直管连接”收集、地绞龙输送过程逸散的粉尘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汇入一套“2#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制粒成型过程的粉尘废气经“设备直连风管”收集后汇入一套“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冷却过程的粉尘废气经“设备直连风管”收集后汇入一套“二级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车间逸散粉尘采用水雾喷淋降尘的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固废仓，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定期由危废处置公司外运处理		
噪声	合理布置、减振、隔音、自然衰减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明细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t/a)	规格	备注	产品照片
生物质颗粒	50000	3×3cm, 长 10cm	袋装、箱装储存，含水率约 13%，产品去向：广东省内的电厂、使用生物质锅炉的厂商等	

根据《工业锅炉用生物质成型燃料》（DB44/T 1052-2018），项目产品规格见表2-3，

主要性能指标见表2-4。

表 2-3 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主要规格指标一览表

产品形状	项目	符号	单位	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棒状	截面尺寸	D	mm	$25 \leq D \leq 35$	30
棒状	长度	L	mm	$5D \leq L \leq 8D$	100
棒状	密度	P	g/cm <sup>3</sup>	$\geq 0.80$	1.0

注：1、截面尺寸 D 取截面公称直径；2、截面尺寸偏差： $\pm 15\%$ 。

表 2-4 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主要性能指标一览表

项目	符号	单位	指标	本项目实际情况
全水分	M <sub>t</sub>	%	$\leq 13$	13.0
灰分	A <sub>d</sub>	%	$\leq 5$	1.25
挥发分	V <sub>d</sub>	%	$\geq 70$	75.7
全硫	S <sub>t,d</sub>	%	$\leq 0.1$	0.02
氮	N <sub>t,d</sub>	%	$\leq 0.5$	未检出
氯	Cl <sub>t,d</sub>	%	$\geq 16.74$	未检出
抗碎强度	As	%	$\geq 95.0$	95.0

## 5、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料

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及其型号、数量详见表 2-5。项目各类物料的来源、理化性质及运输、储存和投料方式情况详见表 2-6 和表 2-7。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布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1 台	削片
2	木粉机	1 台	细粉碎
3	皮带除铁机	3 台	除杂
4	振动喂料机	1 台	上料
5	筛分机	3 台	筛分
6	颗粒机	6 台	制粒成型
7	输送系统	1 套	物料输送
8	冷却机	3 台	成品冷却
9	刮板机	1 台	产品输送
10	半自动颗粒包装秤	1 台	包装
11	高位码垛机	1 台	包装

12	粉碎机	1 台	粉碎
13	铲车	2 台	物料运输, 电能
14	叉车	3 台	物料运输, 电能
15	地绞龙	3 条	物料输送
16	空压机	1 台	压缩空气输送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贮存方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t)	最大贮存量 (t)	包装方式	备注
1	木糠	30300	1000	散装	颗粒状、含水率 10~20%，来源：木板厂采购
2	木材	20200	1000	散装	块状、含水率 10~20%，来源：木板厂采购
3	机油	0.34	0.17	桶装	液态，200L/桶

## 6、主要能源消耗

项目的设备使用能源类型均为电能，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生产定员：设计员工为 1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生活区情况：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 8、给排水情况

项目的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范围(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生活用水量为  $100\text{m}^3/\text{a}$  ( $0.33\text{m}^3/\text{d}$ )。按 90%产污系数算，生活污水量为  $90\text{m}^3/\text{a}$  ( $0.3\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至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 (2) 水雾喷淋系统用水

本项目在车间内配套设置水雾喷淋系统，主要对物料装卸、堆放及生产过程等产生节点进行喷淋降尘。根据设计资料，车间共配套雾化机一台(本身自带增压泵)，连接自来水，流量为每小时 30L，雾化面积  $600\text{m}^2$ ，单个喷淋距离直径  $2\text{m}^2$ ，预计安装 300 个

喷头，可按需求采取间歇式喷水，水雾仅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确保不会产生径流。设计喷淋时间为开 5min，停 10min，按日生产实际 8 小时（480min）计，喷淋系统日开启时间为 160min，全年工作 300 天，合计 24m<sup>3</sup>/a（0.08m<sup>3</sup>/d）。

### （3）回用水

绿化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绿化管理-室内园林绿化的用水定额范围（通用值）为 2.0L/m<sup>2</sup>·d，项目周边的绿化面积不少于 500m<sup>2</sup>，因此，绿化浇洒日平均用水量为 1m<sup>3</sup>/d，预计年用水量为 113m<sup>3</sup>/a，本次使用回用水量为 90m<sup>3</sup>/a。（根据资料显示鹤山市年平均降水天数为 131-143 天，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本次评价按工作时间段的降水天数为 113 天计）。

表 2-7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损耗量		回用量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1	新鲜水	生活用水	100	0.33	10	0.03	90	0.30
2		喷淋系统用水	24	0.08	24	0.08	0	0
3	回用水	绿化用水	90	0.30	90	0.30	0	0
总计			124	0.41	34	0.11	90	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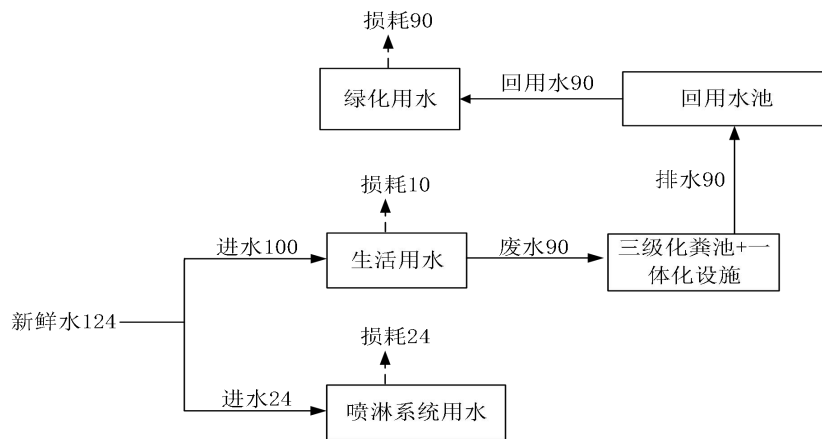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9、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出入口设在大厂区西侧，门口为工业区道路，毗邻厂房。主要建筑有 1 栋 1 层的生产厂房。厂区布局方正，呈长方形，厂区分块合理，预留消防通道，清洁区污染区分块。项目工艺流水线布置合理，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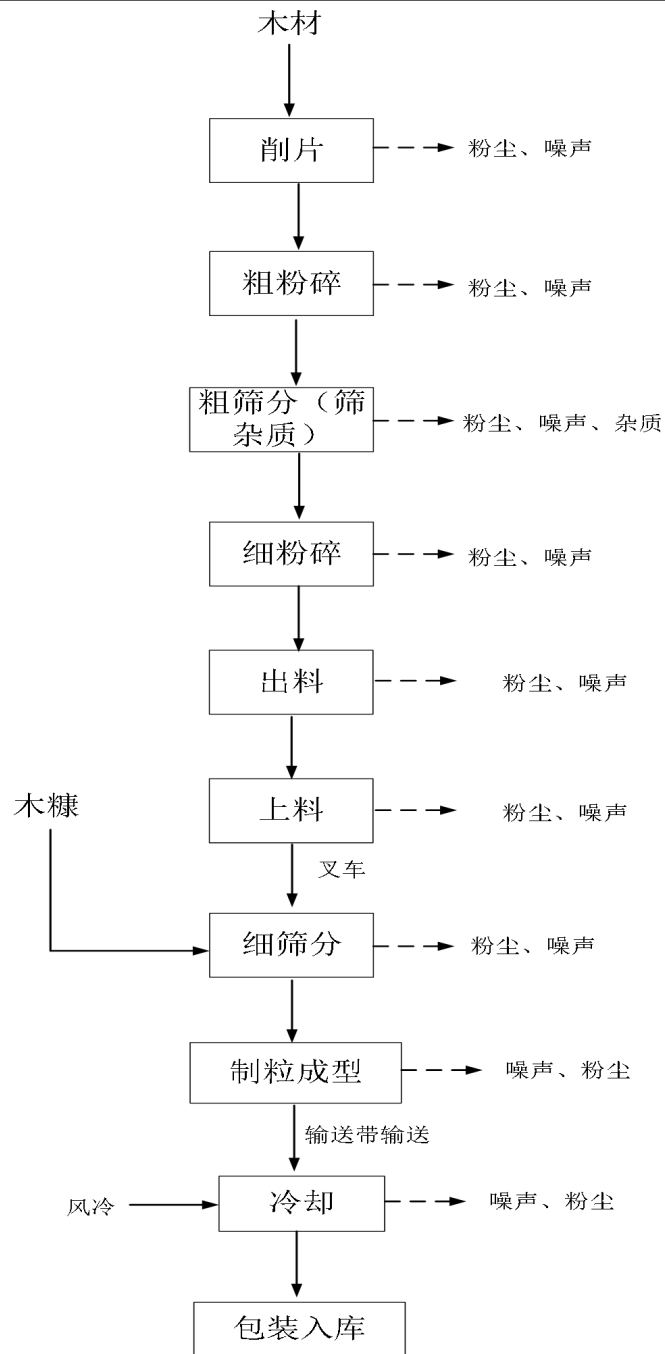


图2-2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项目以木糠、木材作为原料，含水率 10~20%，无需配套烘干工序。

**(1) 原料**

项目接收处理的收购周边厂商的副产品木糠、木材，来源必须合法。所有生产原料均采用加盖的封闭式运输货车运输至厂区后分区卸入相应的原料区，入厂须落实管理台

账和转运联单制度，严禁露天堆放、严禁使用危险废物。

## **(2) 削片**

木材将等粒径大的原料通过铲车投入到破碎机，初步削片/破碎成小木屑等粒径较小的物料，削片后的物料部分输送至料仓中。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及粉尘。粉尘的主要产生点为破碎机上料口和料仓的上料口。

## **(3) 粗粉碎**

削片后的物料由地绞龙输送系统送入粉碎机，经刀片高速剪切磨削，并在刀片间碰撞、打击、摩擦，以及物料之间的碰撞摩擦而逐渐被破碎为粒径约 7mm 的木屑颗粒，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设备噪声。粉碎过程在密闭的粉碎中进行，工作过程的粉尘不会逸散出来，粉尘的主要产生点为粉碎机的上料口和出料口。

## **(4) 粗筛分（筛杂质）**

粉碎后的半成品通过筛分机筛分，粒径大于 7mm 返回到粉碎机中重新加工，其余的进入下一工序，同时筛分出混杂在木料里面的杂质。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及粉尘、其他杂质。筛分过程在密闭的筛分机中进行，工作过程的粉尘不会逸散出来，粉尘的主要产生点为筛分机的上料口和出料口。

## **(5) 细粉碎、出料**

筛分后的物料由传输带输送系统送入木粉机，经刀片高速剪切磨削，并在刀片间碰撞、打击、摩擦，以及物料之间的碰撞摩擦而逐渐被破碎为约 5mm 的木粉颗粒，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设备噪声，细粉碎后的半成品直接卸料到地面。粉碎过程在密闭的粉碎中进行，工作过程的粉尘不会逸散出来，粉尘的主要产生点为粉碎机的上料口和出料口。

## **(6) 上料、细筛分**

细粉碎后的半成品临时存放在地面，企业会安排铲车将其铲运到筛分机的地绞龙输送系统，细粉碎后的半成品通过筛分机筛分，粒径大于 5mm 返回到细粉碎机中重新加工，其余的进入下一工序。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及粉尘。筛分过程在密闭的筛分机中进行，工作过程的粉尘不会逸散出来，由于该筛分机的出料口直接连接到颗粒机的上料口，故粉尘的主要产生点为筛分机的地绞龙输送系统。

其中木糠等粒径小的材料，无需经过粉碎工段，通过另一个进料口直接通过投料进入到筛分机筛分（按照产品的要求，木材半成品和木糠材料不混合使用），然后进入后

段的制粒成型、冷却工段。筛分过程在密闭的筛分机中进行，工作过程的粉尘不会逸散出来，由于该筛分机的出料口直接连接到颗粒机的上料口，故粉尘的主要产生点为筛分机的上料口和地绞龙输送系统。

**(7) 制粒成型**

本工序使用的颗粒机通过电加热在高压条件下将物料制成颗粒状固体燃料，为物理变化。颗粒机由电机、壳体、压力轴承、螺旋推进器、成型筒、加热圈、折棒器、皮带轮等器件组成。工作原理为：在电机的带动下，推进器高速旋转，用自身的螺旋将原料带入成型筒，成型筒通过加热圈加温至 140~160℃，使原料中的木质素成分软化，黏合能力增强，再加之推进器头道螺旋的高强度挤压，最终得到高密度高硬度的成型颗粒。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以及产生的少量粉尘。

**(8) 冷却**

出料生物质颗粒温度高达 80~90℃，结构较为松弛，容易破碎，须冷却至常温后方可入库，采取风冷方式进行冷却。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以及产生的少量粉尘。

**(9) 包装**

冷却后由生产人员将生物质颗粒成品计量、包装后转运至仓库待售。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其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的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削片、粉碎、筛分	颗粒物
		制粒成型	颗粒物
		冷却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收集	粉尘渣
		车间清扫	粉尘渣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含油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1、项目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南靖村大蛇岬自编 8 号，总体来看，周边无重大污染企业，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2、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和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基本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鹤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公布的《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鹤山市）的 2023 年城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年统计数据日均值	0.9 ( $\text{mg}/\text{m}^3$ )	4 ( $\text{mg}/\text{m}^3$ )	22.5%	达标
O <sub>3-8H</sub>	年统计数据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60	160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 (2) 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需调查项目 5 千米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由于 TSP 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本项目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和补充监测分析。

本环评引用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朝阳村（即 G2）进行监测的检测报告，TSP 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2 日，监测点位朝阳村位于本项目东北面 4km 处，引用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 3 年内，且监测点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因此引用数据具有可行性。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7，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2 (朝阳村)	1446	-3391	TSP	2021-11-26~2021-12-02	东北	4041

注：\*选取本项目选址中心为坐标原点，并以东面为 X 轴正方向，北面为 Y 轴正方向。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检测浓度范围 μ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G2 (朝阳村)	3660	1464	TSP	24h 平均	300	41~277	92.3	0	达标

注：\*选取本项目选址中心为坐标原点，并以东面为 X 轴正方向，北面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 24h 平均浓度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雅瑶河，根据《关于雅瑶河、泥海水水环境功能区划执行标准的复函》，在新的环境质量和功能区划颁布前，雅瑶河建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雅瑶河是珠江水系潭江的支流，发源于广东省鹤山县观音帐，流经雅瑶区的水沙、那水、雅瑶圩，经新会县棠下区汇入天沙河出潭江。由于雅瑶河未划定水功能区划，且雅瑶河汇入天沙河，本报告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天沙河干流监测断面“雅瑶桥下”的数据作为参考，其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水质监测结果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IV	劣V	氨氮（0.49）

天沙河干流的“雅瑶桥下”断面水质现状为劣 V 类，未能达到现状水质目标要求，且未能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IV类水质目标，水环境质量不达标。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厂界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900m 的江顶村，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1)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生产区域投产后均硬底化处理，故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2) 项目建设完成后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及“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生产区域均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无需对地下水、土壤进行监测。</p> <p><b>5、生态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6、电磁辐射</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环境保护目标</b></p> <p><b>1、大气环境：</b>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矩形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p> <p><b>2、声环境：</b>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p> <p><b>3、地下水环境：</b>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p>	<p><b>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p> <p><b>1、废气</b></p> <p>有组织排放：粉尘废气排放口中的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标准

无组织排放：厂界的颗粒物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工段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口	颗粒物	削片、粉碎、筛分等	120	2.9	/	DB44/27-2001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削片、粉碎、筛分、制粒、冷却等	/	/	1.0	DB44/27-2001

通过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周边的最高建筑物约为 10m，故满足高于周边 200m 半径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排放速率无需折半。

## 2、废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表 3-6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产污工序	标准	污染物名称				回用用途
		pH	BOD <sub>5</sub>	氨氮	LAS	
生活污水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6.0~9.0	≤10	≤8	≤0.5	周边绿化

单位：单位为 mg/L，pH 除外，为无量纲

##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范。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包括有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故项目无需单独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使用，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土建工程。本项目的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p> <p>由于本项目施工期比较运营期而言是短期行为，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加大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产排污节点分析</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的污染物产生环节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产污节点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类型</th> <th style="width: 35%;">产污工序</th> <th style="width: 50%;">污染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削片、粉碎、筛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粒成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冷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除尘器收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尘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清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尘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备检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含油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桶</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员工生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削片、粉碎、筛分	颗粒物	制粒成型	颗粒物	冷却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	固废	除尘器收集	粉尘渣	车间清扫	粉尘渣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含油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削片、粉碎、筛分	颗粒物																									
	制粒成型	颗粒物																									
	冷却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																									
固废	除尘器收集	粉尘渣																									
	车间清扫	粉尘渣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含油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废气

### (1) 工艺废气核算情况

表 4-2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时间 h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是否达标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t/a	工艺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是否可行	去除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削片、粉碎、筛分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5000	48.8	2.927	7.025	脉冲布袋除尘	25000	是	92%	物料平衡法	25000	9.4	0.235	0.563	2400	120	达标
筛分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000	17.4	0.836	2.007	脉冲布袋除尘	20000	是	92%	物料平衡法	20000	3.4	0.067	0.161	2400	120	达标
制粒成型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628	1.506	单级旋风除尘	15000	是	90%	物料平衡法	/	/	0.063	0.151	2400	1.0	/
冷却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627	1.505	二级旋风除尘	15000	是	95%	物料平衡法	/	/	0.031	0.075	2400	1.0	/
削片、粉碎、筛分、制粒成型、冷却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8.920	21.407	水雾喷淋	/	是	/	物料平衡法	/	/	8.920	21.407	2400	1.0	/

表 4-3 本项目的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中心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标准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01	生产粉尘排放口	112.97151°N 22.68262°E	颗粒物	15	0.7	2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2.9	是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DA002	筛分粉尘排放口	112.97246°N 22.68303°E	颗粒物	15	0.7	2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2.9	是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	-------

### (2)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为废气收集治理系统发生故障，核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核算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最大排放量 kg	年可能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末端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排	48.8	2.927	0.5	120	1.464	0.5	对损坏废气处理设备修理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末端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排	17.4	0.836	0.5	120	0.418	0.5	对损坏废气处理设备修理

经对照上表 4-4 非正常排放情况数据和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的排放口执行标准，本项目在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下，会造成超标排放。

### (3)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对监测指标要求，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的废气监测方案

类型	点位	监测指标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 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 (4) 源强核算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产排污情况分析，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削片、粉碎、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的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中的“工段名称：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艺名称：挤压成型，规模等级：所有规模”，颗粒物的排放系数为  $6.69 \times 10^{-4}$  吨/吨-产品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如下所示。

表 4-6 本项目的废气产排情况定量计算汇总表

工艺	污染物	产品产能 t/a	产污系数/产污比例	产生量 t/a
削片	颗粒物	/	10%	3.345
粗粉碎		/	20%	6.690
粗筛分（筛杂质）		/	20%	6.690
细粉碎		/	20%	6.690
细筛分		/	20%	6.690
制粒成型		/	5%	1.673
冷却		/	5%	1.672
合计	颗粒物	50000	$6.69 \times 10^{-4}$ 吨/吨-产品	33.45

#### (5) 生产废气收集措施

本项目的削片、粉碎、筛分工序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故工作时均不考虑逸散的粉尘，主要考虑进料、出料时逸散的粉尘。

其中木材削片工序前的料仓上料口配套“侧口围帘”减少无组织逸散，进入料仓前的进料口配套“直管连接”收集，粗粉碎机的上料口、出料口配套“直管连接”收集，粗筛分机（筛分杂质）的上料口、出料口配套“直管连接”收集，细粉碎机的上料口配套“直管连接”收集，细筛分机的上料口、出料口配套“直管连接”收集，细粉碎机的出料口和所有地绞龙输送线均配套“集气罩”收集，颗粒机和冷却机配套“设备直连风管”收集。具体的收集系统如下所示。

集气罩和直管连接的收集风量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的排风量计算公式计算：

$$Q=3600KPHV$$

式中：Q—排风量， $m^3/h$ ；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0.3m；

V—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 0.3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通常取 K=1.4。

表 4-7 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汇总表

工段		设施	设备数量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	排风量 (m <sup>3</sup> /h)	最小排风量 (m <sup>3</sup> /h)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削片	地绞龙	集气罩	1	规格 3m×4m, 周长为 14m	6350.4	22680	25000
料仓	上料口	直管连接	1	料口规格 2m×1m, 周长 6m	2721.6		
粗粉碎	上料口	直管连接	1	料口规格 2m×1m, 周长 6m	2721.6		
	出料口	直管连接	1	料口规格 2m×1m, 周长 6m	2721.6		
细粉碎	上料口	直管连接	1	料口规格 2m×1m, 周长 6m	2721.6		
	出料口	集气罩	1	规格 1m×2m, 周长为 6m	2721.6		
粗筛分(筛杂质)	出料口	直管连接	1	料口规格 2m×1m, 周长 6m	2721.6	15422.4	20000
	上料口	直管连接	1	料口规格 2m×1m, 周长 6m	2721.6		
细筛分	地绞龙	集气罩	1	规格 2m×2m, 周长为 8m	3628.8		
	地绞龙	集气罩	1	规格 2m×2m, 周长为 8m	3628.8		
	上料口	直管连接	2	料口规格 2m×1m, 周长 6m	5443.2		
制粒成型		设备直连	6	规格 3.5m×1.5m×2m, 体积 10.5m <sup>3</sup> , 换风次数 60 次/h	3780		
冷却机		设备直连	3	规格 3.5m×3m×2m, 体积 21m <sup>3</sup> , 换风次数 60 次/h	3780	3780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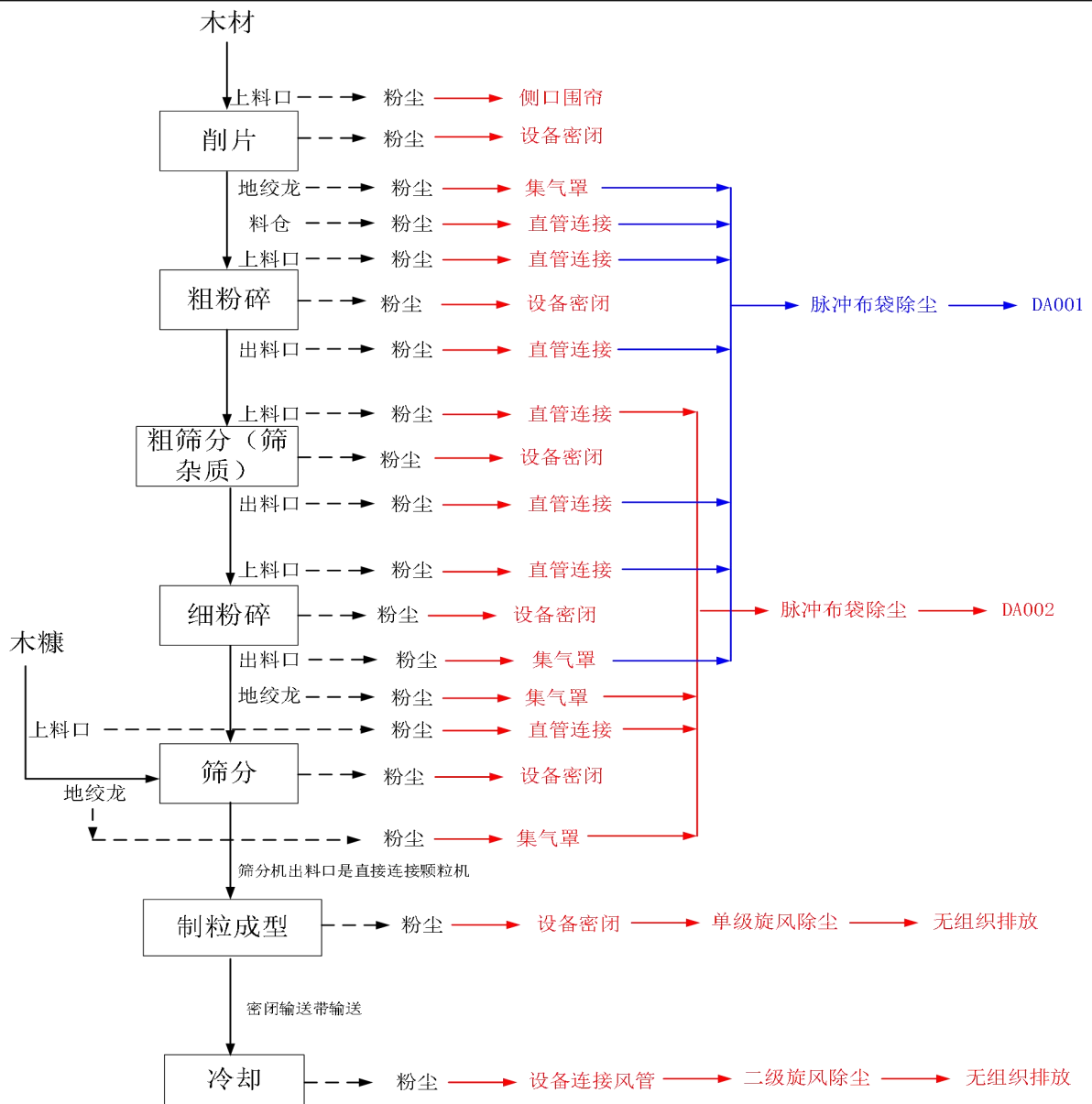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情况示意图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的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表，该表中说明：采用“外部集气罩”作为废气收集类型的，当满足“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时，收集效率为 30%；本项目的削片、筛分、粉碎、输送等工艺粉尘废气采用“集气罩”或“直管连接”的废气收集方式，均满足“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的要求，因此收集效率取值 30%。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的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表，该表中说明：

采用“全密封设备”作为废气收集类型的，当满足“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时，收集效率为90%；本项目的制粒成型、冷却粉尘废气采用“设备直连风管”的废气收集方式，均满足“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的要求，因此收集效率取值90%。

## （6）生产废气治理措施

### 1）废气治理设施风量设计

结合上述计算，TA001 配套收集措施的最小收集风量为 22680m<sup>3</sup>/h，汇总到同一套废气治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本次废气治理设施风量设计为 25000m<sup>3</sup>/h。

TA002 配套收集措施的最小收集风量为 15422.4m<sup>3</sup>/h，汇总到同一套废气治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故本次的废气治理设施风量设计为 20000m<sup>3</sup>/h。

TA003 配套收集措施的最小收集风量为 3780m<sup>3</sup>/h，汇总到同一套废气治理设施（单级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故本次的废气治理设施风量设计为 5000m<sup>3</sup>/h。

TA004 配套收集措施的最小收集风量为 3780m<sup>3</sup>/h，汇总到同一套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故本次的废气治理设施风量设计为 5000m<sup>3</sup>/h。

### 2）废气治理设施效率估算

**布袋除尘治理设施：**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的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中的“末端治理技术名称-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技术运行效率为 92%。

**旋风除尘治理设施：**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的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中的“末端治理技术名称-旋风除尘”，末端治理技术运行效率为 90%，其中二级旋风除尘的处理效率取值 95%。

## （7）产排污情况汇总

本项目的废气产排污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4-8 本项目的废气产排情况定量计算汇总表

工艺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逸散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削片	颗粒物	3.345	30%	1.004	92%	0.080	2.341
粉碎	颗粒物	6.690	30%	2.007	92%	0.161	4.683

筛分（筛杂质）	颗粒物	6.690	30%	2.007	92%	0.161	4.683
细粉碎	颗粒物	6.690	30%	2.007	92%	0.161	4.683
筛分	颗粒物	6.690	30%	2.007	92%	0.161	4.683
制粒成型	颗粒物	1.673	90%	1.506	90%	0.151（无组织排放）*	0.167
冷却	颗粒物	1.672	90%	1.505	95%	0.075（无组织排放）*	0.167
合计		33.45	/	12.043	/	0.948	21.407

\*制粒成型、冷却的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设排放口。

### （8）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表 A.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砂光、锯切、分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可行技术旋风分离、布袋除尘。根据工程设计情况，本项目的颗粒物采用的是布袋除尘和旋风除尘，属于符合该规范的可行性技术。

### （9）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为了减少车间内的无组织逸散粉尘，本项目拟在车间内配套设置水雾喷淋系统，主要对物料装卸、堆放及生产过程等产尘节点进行喷淋降尘，按需求采取间歇式喷水的形式，水雾仅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确保不会产生径流。该措施属于符合行业规范的废气可行性措施。

### （10）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分析可知，项目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各大气环境敏感点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废水

### （1）排放情况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用水的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表 4-9 废水产污节点分析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 (2)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的要求，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可不设最低监测频次。

### (3) 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生活污水的水质：**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中表 5-18、《浙江省典型地区生活污水水质调查研究》（冯华军等，科技通报（J），2011 年 5 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数据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第一部分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广东属于五区），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285mg/L、182mg/L、200mg/L、28.3mg/L、100mg/L。

表 4-10 本项目的废水源强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排放去向	表征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废水量	—	90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285	0.026
		BOD <sub>5</sub>	182	0.016
		SS	200	0.018
		氨氮	28.3	0.003

表 4-11 本项目的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90	285	0.026	三级化粪池+厌氧酸化+好氧生物氧化	69	90	≤90	0.008		
	BOD <sub>5</sub>		182	0.016		95				≤10	0.001
	SS		200	0.018		75				≤50	0.005
	氨氮		28.3	0.003		83				≤5	0.001

#### (4)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1) 生活污水

###### ① 废水工艺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生活污水（单独排放）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等；深度处理设施：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本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厌氧酸化+好氧生物氧化污水处理设施，因此，是属于可行技术。

###### ② 废水接纳可行性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  $2\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text{m}^3/\text{a}$ ，即  $0.3\text{m}^3/\text{d}$ ，预留 20%的空间，即最小设计处理能力为  $0.36\text{m}^3/\text{d}$ ，所以该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 ③ 废水回用可行性

项目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可回用于周边绿化，具体分析如下：

###### A. 晴天尾水回用的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最大日产生量为  $0.3\text{m}^3/\text{d}$ ，年产生量为  $90\text{m}^3/\text{a}$ 。建设单位拟将该污水处理达到相应的回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周边绿化，具体的尾水回用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绿化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绿化管理-室内园林景观化的用水定额范围（通用值）为  $2.0\text{L}/\text{m}^2 \cdot \text{d}$ ，项目周边的绿化面积不少于  $500\text{m}^2$ ，因此，绿化浇洒日平均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预计年用水量为  $113\text{m}^3/\text{a}$ ，本次使用回用水量为  $90\text{m}^3/\text{a}$ 。（根据资料显示鹤山市年平均降水天数为 131-143 天，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本次评价按工作时间段的降水天数为 113 天计）。

综上所述，以上尾水回用环节的总水量为  $113\text{m}^3/\text{a} > 90\text{m}^3/\text{a}$ （本项目的污水产生量为  $90\text{m}^3/\text{a}$ ），因此，项目污水可以做到完全回用不外排。

② 雨天尾水回用可行性论证：根据项目选址的气候条件和厂区的占地情况，对于雨天，建设单位将对其污水处理站出水采用以下处理方案：雨天建设项目的周边绿化不需使用回用水，建设项目厂区污水经处理达标暂存在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池，待天气好转时再用于周边绿化。员工生活污水最大日产生量为  $0.3\text{m}^3/\text{d}$ ，建议回用水池设计容量为  $2\text{m}^3$ ，可容纳连续七天降雨时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剩余尾水量。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各类生产设备以及其辅助或配套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通过类比同类报告及有关文献资料，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70-90dB(A)，各噪声源声级强度详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产排情况汇总表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
破碎机	75~90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降噪效果按 10~15dB (A) 算	60~80	2400
木粉机	75~90		60~80	2400
筛分机	75~85		60~75	2400
颗粒机	75~90		60~80	2400
冷却机	75~85		60~75	2400
高位码垛机	75~90		60~80	2400
粉碎机	75~90		60~80	2400
空压机	85~90		70~80	2400
皮带除铁机	70~75		55~65	2400
振动喂料机	70~75		55~65	2400
刮板机	70~80		55~70	2400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 如下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 (B.1) 近似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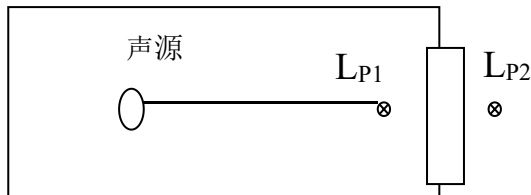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p2} - (TL+6) \text{ [公式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sub>pl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sub>plij</sub>——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表 4-13 本项目声源叠加贡献情况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噪 声排放 值	总贡 献值	距离厂房距离 m/厂房边界贡献值				备注
				北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东厂界	
破碎机	1	60~80	70.0	5/56.0	82/31.7	61/34.3	2/64.0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2002年10月），标准厂房墙体隔声可降低20~40dB(A)，本次取值20dB(A)。
木粉机	1	60~80	70.0	5/56.0	68/33.3	56/35.0	5/56.0	
筛分机	3	60~75	72.3	3/62.8	34/41.7	67/35.8	12/50.7	
颗粒机	6	60~80	77.8	32/47.7	6/62.2	20/51.8	106/37.3	
冷却机	2	60~75	70.5	57/35.4	34/39.9	2/64.5	71/33.5	
高位码垛机	1	60~80	70.0	48/36.4	30/40.5	2/64.0	79/32.0	
粉碎机	1	60~80	70.0	3/60.5	55/35.2	72/32.9	19/44.4	
空压机	1	70~80	75.0	3/65.5	14/52.1	45/41.9	119/33.5	
皮带除铁机	3	55~65	64.8	3/55.3	30/35.3	69/28.0	15/41.3	
振动喂料机	1	55~65	60.0	3/50.5	70/23.1	56/25.0	4/47.9	
刮板机	1	55~70	62.5	48/28.9	30/32.9	2/56.5	79/24.5	
叠加值				68.9	62.7	67.7	65.0	
厂房边界叠加值（墙体隔声后）				48.9	42.7	47.7	45.0	

表 4-14 设备噪声叠加后对厂界的贡献值 单位：dB(A)

噪声源	北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东厂界
厂房边界叠加值	48.9	42.7	47.7	45.0
厂房距厂界距离 m	1	1	1	1
厂界贡献值	48.9	42.7	47.7	45.0
执行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达标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同时运行时，在考虑厂房隔声量情况下厂界叠加后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议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业主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量可达 20-25dB(A)。

3) 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同时加强场区及厂界的绿化。

4)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机械转动传送带运转顺畅，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预测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同时，项目投产后应做好自行监测，见下表：

表 4-15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有三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渣、车间清扫的粉尘渣；危险废物有含油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员工的生活垃圾。

##### (1) 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固废属性	物态	贮存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回用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固态	桶装	—	—	1.5	分类收集，定期清运	1.5	环卫清运
2	粉尘渣	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堆放	—	900-010-S17	11.093	回用于生产或交由资源回收商处理	11.093	回用于生产或交由资

											源回收商处理
3	粉尘渣	车间清扫		固态	堆放	—	900-010-S17	10.7	回用于生产或交由资源回收商处理	10.7	回用于生产或交由资源回收商处理
4	含油抹布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固态	袋装	HW49	900-041-49	0.1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0.1	交由危废处置单位
5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设备检修		液态	桶装	HW08	900-249-08	0.068		0.068	

## (2) 源强核算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预计有 10 名员工，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工程师培训教材）不食宿员工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 计，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5t/d，即 1.5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渣

根据上文计算结果，TA001 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7.025t/a，经过处理后的粉尘废气排放量约为 0.563t/a，故除尘器捕集的粉尘渣量约为 6.462t/a；TA002 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007t/a，经过处理后的粉尘废气排放量约为 0.161t/a，故除尘器捕集的粉尘渣量约为 1.846t/a；TA003 废气治理设施（单级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506t/a，经过处理后的粉尘废气排放量约为 0.151t/a，故除尘器捕集的粉尘渣量约为 1.355t/a；TA004 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505t/a，经过处理后的粉尘废气排放量约为 0.075t/a，故除尘器捕集的粉尘渣量约为 1.43t/a。故收集的粉尘渣量约为 11.093t/a，该部分废料交由资源回收商处理。

#### ②车间清扫的粉尘渣

根据上文计算结果，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约为 21.407t/a，建设单位定期清扫车间内的粉尘，沉降量约为 50%，故清扫的粉尘渣量约为 10.7t/a。该部分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中。

### 3) 危险废物

#### ①含油废抹布

项目设备维护与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

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具有毒性、感染性，收集后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②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项目设备维护与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已知机油的使用量为 0.34t/a，按 20% 更换率来计，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6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具有毒性、易燃性，收集后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7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1	设备检修	固态	矿物油、编织物	矿物油	一年	T	委托具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2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68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I	

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 (3)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企业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

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和填埋场的选址、建设、运行、封场、土地复垦的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采具用库房、包装工（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以上一般固废在厂区内采用一般固废房及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设单位还应对产生的固废做好申报等规范化管理，具体如下：

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企业已按照规范要求设计和储存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堆放或者用防漏胶袋等

容器盛装，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所依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贴相应的标签，并设立相应的入库出库台账，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进行设置，包括有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设有专职负责一般工业固废的安全管理人员，实行个人责任制的制度。

表 4-18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	固体废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最大周期
1	固废区	粉尘渣	5	堆放	5	日清

### 危险废物

#### ①收集、贮存

厂区的危废仓设置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仓库内设置设有防雨淋、防风设施（独立仓库，整体密闭，仓库上部为钢结构轻质顶棚结构有效防止雨水的淋入）、放外泄措施（门口设置有漫坡或设置有泄漏液收集明渠，有效收集泄漏物料），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水泥硬化、铺设防渗涂层），危险废物收集后按种类划分，临时贮存于废物包装袋内，放置在划分的固定区域。

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仓库内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资；危废仓内外、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等位置已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所示的标签等，设有专职负责危废仓的安全管理人员，实行个人责任制的制度，管理危险废物的入出库台账，台账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进行设置，包括有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入贮存设施内，

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第一阶段：产废单位创建联单，填写好要转移的危险废物信息，提交后系统将发送给所选择的接收单位；第二阶段：接收单位确认产废单位填写的废物信息，并安排运输单位，提交后联单发送给运输单位。若接收单位发现信息有误，可以退回给产废单位修改；第三阶段：运输单位通过手机端 App，填写运输信息进行二维码扫描操作，完成后联单提交给接收单位；第四阶段：接收单位收到废物后过磅，并在系统填写过磅值，确认无误后提交给产废单位确认；第五阶段：产废单位确认联单的全部内容，确认无误提交则流程结束，若发现数据有问题，可以选择回退给处置单位修改。

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最大周期
1	危废仓	含油抹布	HW49	3m <sup>2</sup>	袋装	0.1	一年
2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HW08		桶装	0.068	一年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其中颗粒物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不属于土壤、地下水的污染指标，故本次暂不需要考虑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危险废物规范临时存放在危废仓，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非正常状况下，可能发生的事故有：仓库、车间内放置的机油因操作不当而发生泄漏；危废仓内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排。

针对上述污染途径，可认为泄漏+渗漏是主要的污染途径，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评价建议采取措施加强对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防治：

### A、源头控制

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应采用规范的包装容器妥善存放，储存场地地面须作水泥硬化防渗处理；污水处理系统日常规范管理，定期检修。

### B、地下水分区防治措施



项目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的途径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以及池体、输送管道泄漏，项目严格规范生产操作，定期检查池体及污水管网情况，可较为及时发现和处理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事故。本项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较易。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防治区域主要为危废仓，重点防治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进行设计，地面应采用复合衬层。防渗要求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固废仓、原料仓。上述区域对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地面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③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它建筑区。如运输通道等，划为非污染防控区。

本项目设计的各区域具体防渗分区布置，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类	防渗措施	具体区域
重点污染防治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危废仓
一般污染防治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固废仓、生产车间、原料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运输通道

**C、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②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③占地范围内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经上述分析，在正常生产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故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在项目运营期加强管理，严格遵循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治与保护措施以及环评要求，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整体上可以接受。

**6、生态**

项目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厂房建设和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建设期完成后随之消失。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 7、环境风险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的物料危险特性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危险性			(HJ169-2018) 识别结果
		毒性 (GB30000.18)	易燃易爆性	腐蚀性	
机油	0.17	急性毒性：类别 5	可燃	/	属于
废机油	0.068	急性毒性：类别 5	可燃	/	属于
含油抹布	0.1	无资料	可燃	/	不属于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按照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i$ —每种危险物质存在总量，t。

$Q_i$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2 危险物质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值计算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存放位置	依据 (HJ169-2018)
1	机油	0.17	2500	0.000068	原料区	表 B.1 的 381 油性物质
2	废机油	0.068	2500	0.0000272	危废仓	表 B.1 的 381 油性物质
合计				0.0000952	/	/

经上表分析，项目  $Q=0.0000952 < 1$ 。

### (2)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其中物质危险性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范围：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车间、危废仓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3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表

风险源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仓、原料仓、成品区、固废仓、生产车间	火灾	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次生废气污染物直接排入大气，影响周边大气环境；事故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车间和仓库必须设置围堰和相应的防控物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配套应急池和雨水管网应急阀门等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 (3) 风险防控措施

**危废仓等风险源（泄漏事故）：**仓库内设置防雨淋、防风设施（独立仓库，整体密闭，仓库上部为钢结构轻质顶棚结构有效防止雨水的淋入）、放外泄措施（危废仓门口设置漫坡），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水泥硬化、铺设防渗涂层），危险废物收集后按种类划分，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储桶/包装袋内，放置在划分的固定区域；现场已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器材和防毒面具等应急救援物资及应急砂、吸附棉等应急处置物资。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泄漏事故）：**厂区采用市政电网供电系统，系统停电概率较小，一旦停电，生产设备及配套设置的废气处理设备将立即停止运转，但这种事故排放的影响时间较短，随着设备停止工作，废气超标排放的现象逐渐减少；企业应加强检修维护，定期对设备及废气输送管道进行检查巡护，防止因废气输送管道破损/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引起废气泄漏/废水治理系统故障导致超标排放，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所有风险源（火灾事故）：**仓库采取全面通风或局部通风；电气设备和线路必须符合防火防爆要求，规范生产操作过程，避免产生撞击火花；划定禁火区域，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在禁烟火区域设置安全标识，加强对火源的管理；在仓库、厂房等危险区域要配置足够的消防栓，水源要充足，一旦发生事故就能及时启动消防设施，以降低或减少损失；在仓库外设置相应的防火警告标识牌和应急事故标识牌、现场疏散图等，同时厂区内各个

区域必须配套有防毒面具、应急砂等。

#### **(4) 管理措施**

①企业应对厂区风险防控措施进行统一梳理，按照要求补充厂区内相应的应急物资，消防物资或足够容积用于临时存放消防废水的应急池等。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③机油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设置在室内，地面硬底化且铺设防渗地坪漆，针对可能泄漏的储桶设置漫坡或围堰，并配套相应的风险防控物资。

#### **(5) 评价小结**

企业应在相应风险单元配备相应应急物资，以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故的能力。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 **8、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削片、粉碎、筛分工序废气	颗粒物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筛分废气	颗粒物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制粒成型废气	颗粒物	经单级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冷却废气	颗粒物	经二级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车间设置水雾喷淋系统, 减少无组织逸散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pH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 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声环境	破碎机、木粉机、颗粒机等	生产噪声	设备减振降噪, 利用厂房墙壁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要求: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规范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房内地面均为已建成的水泥砌筑面, 防渗透能力强。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半成品、固废区/危废仓均设置在符合要求的房子内, 不会被雨水淋渗, 并按规定分类分区分片设置, 有专人进行管理。使用的化学品均在原装的包装袋内、桶内存放, 在加强日常管理、正常储存的条件下, 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在材料仓/危废仓外设置相应的防泄漏措施, 事故时可采取封闭厂区关闭雨水管阀, 消防废水/泄漏液体引流至应急池中暂存, 完全可控制在厂内, 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明显污染。生产车间应严格按照消防要求进行规划设计, 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设备运行记录制度</b>          本项目应建立生产设施运行状况、设施维护和利用危险废物进行生产活动等的登记制度，主要记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记录和妥善保存；固体废物转移记录单的登记和妥善保存；生产设施运行工艺控制参数记录；生产设施维修情况的记录；环境监测数据的记录；生产事故及处置情况的记录；定期检测、评价及评估情况的记录等。</p> <p><b>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b>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75mm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p> <p><b>3、排污管理</b>          由于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行业填报规范的要求，在试生产前需在网上的国家排污许可证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工作，待审批部门审批完成后方可投产，保证企业的排污许可证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p> <p><b>4、竣工环保验收</b>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p>
----------	--

## 六、结论

鹤山市智安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5 万吨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江枚

审核日期：2024.9.5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t/a)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t/a)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0	22.355	0	22.355	+22.355
生活污 水	废水量	0	/	0	0	0	0	0
	COD <sub>Cr</sub>	0	/	0	0	0	0	0
	氨氮	0	/	0	0	0	0	0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渣	0	/	0	11.093	0	11.093	+11.093
	车间清扫的粉尘渣	0	/	0	10.7	0	10.7	+10.7
危险废 物	含油抹布	0	/	0	0.1	0	0.1	+0.1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0	/	0	0.068	0	0.068	+0.068
	生活垃圾	0	/	/	1.5	0	1.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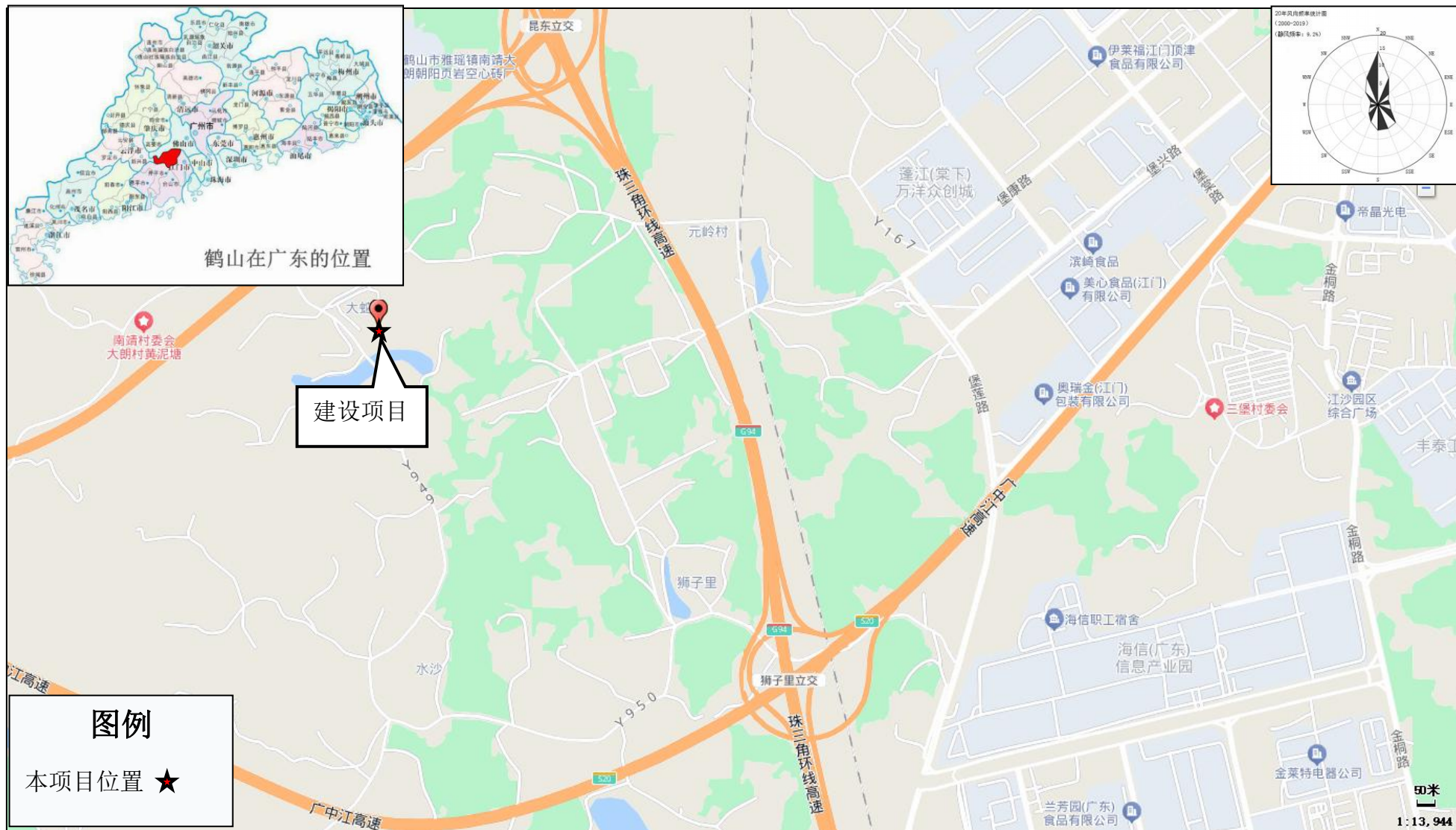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72198500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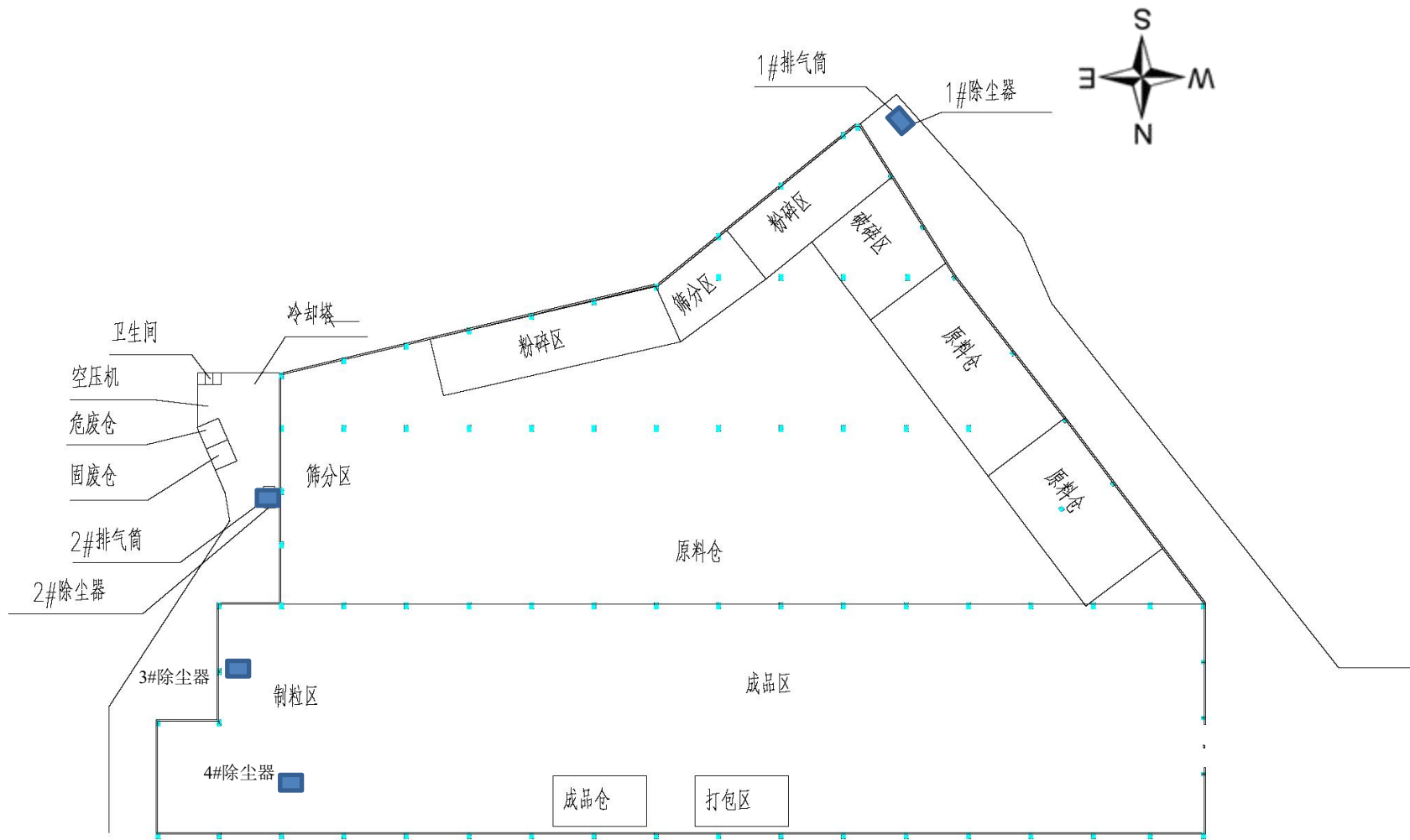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2ar41a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智安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5万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3生物质燃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鹤山市智安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DEHNOA9D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1T3RPXH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江枝	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105	BH024240	江枝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晓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与附件	BH029038	郑晓怡
江枝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24240	江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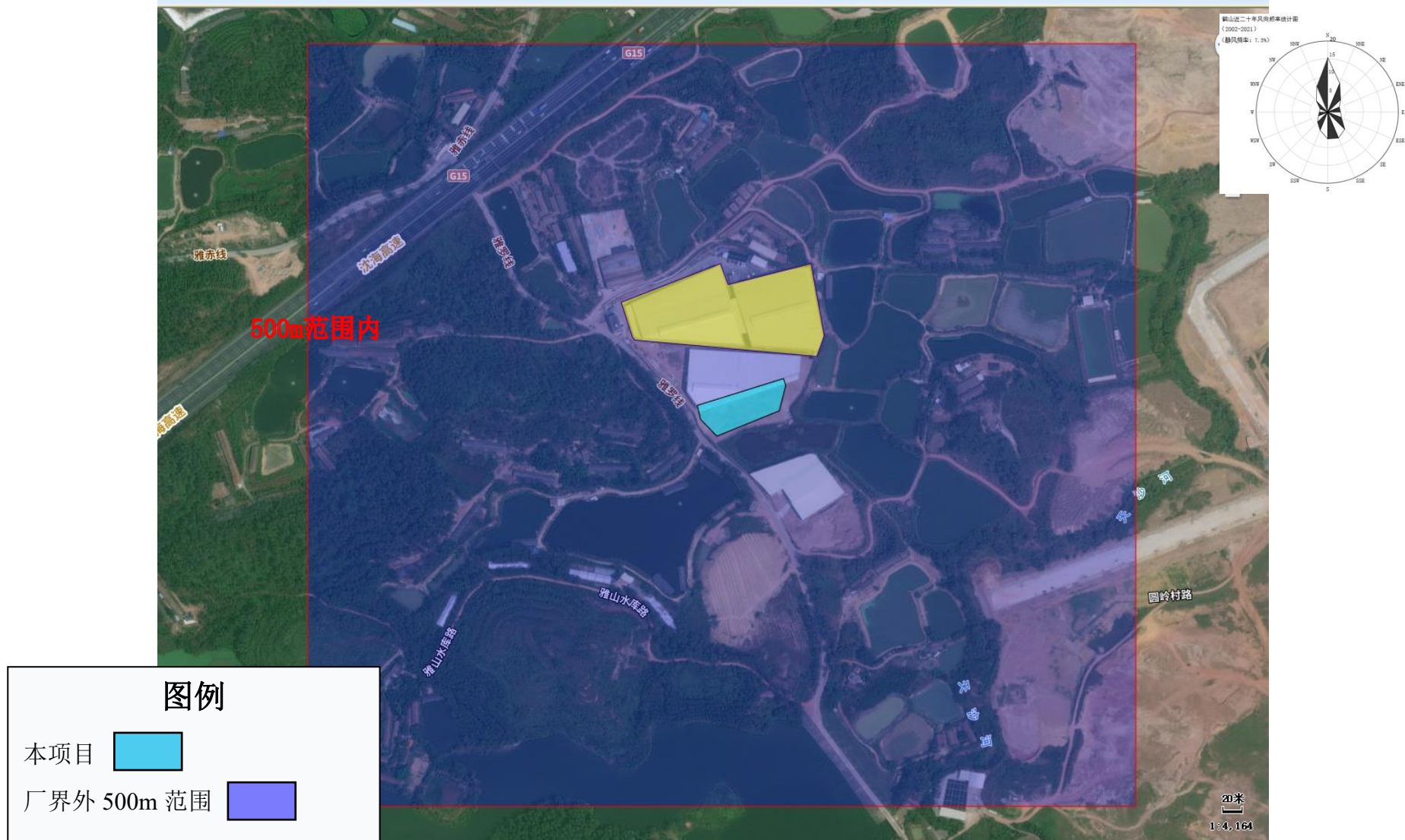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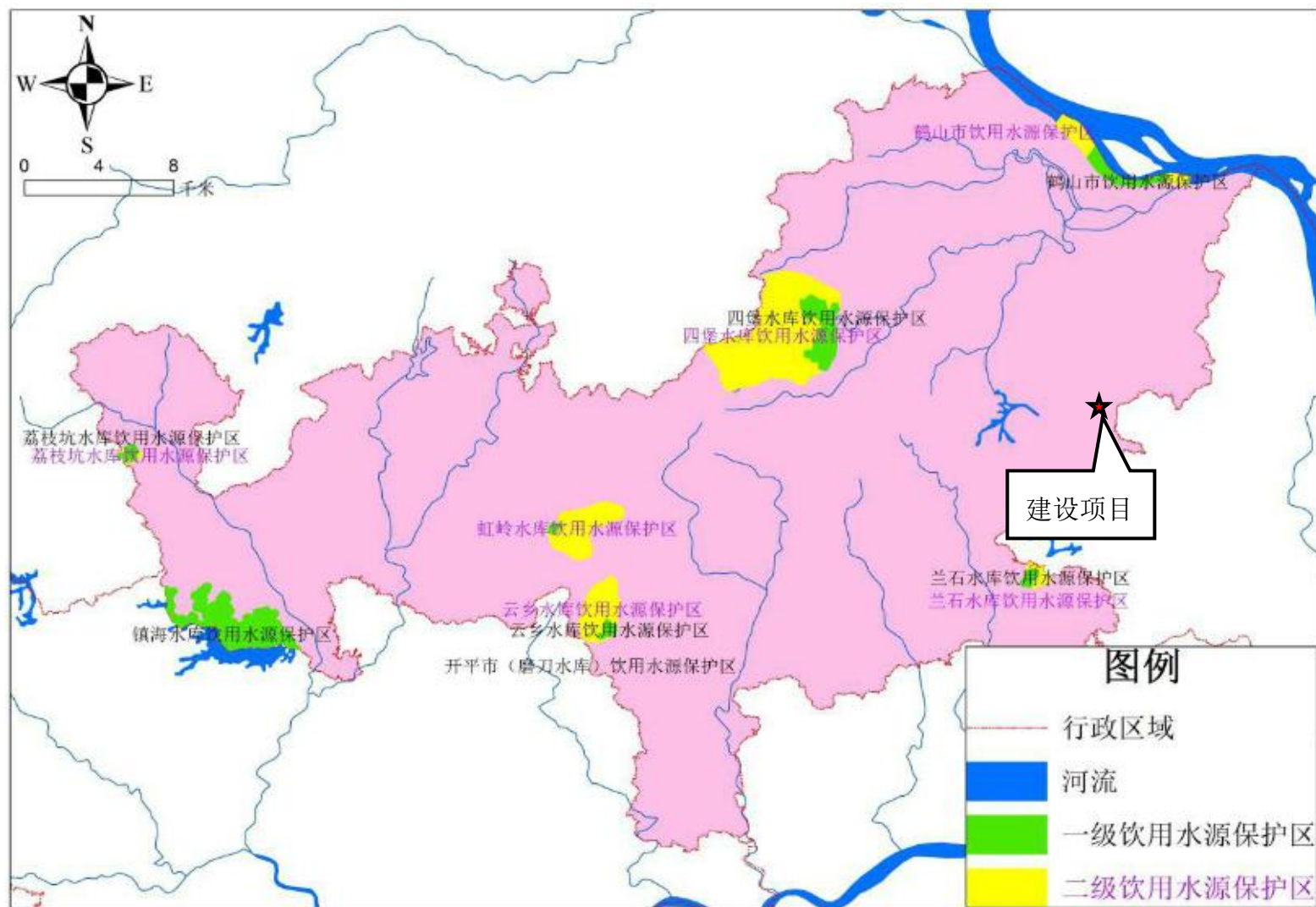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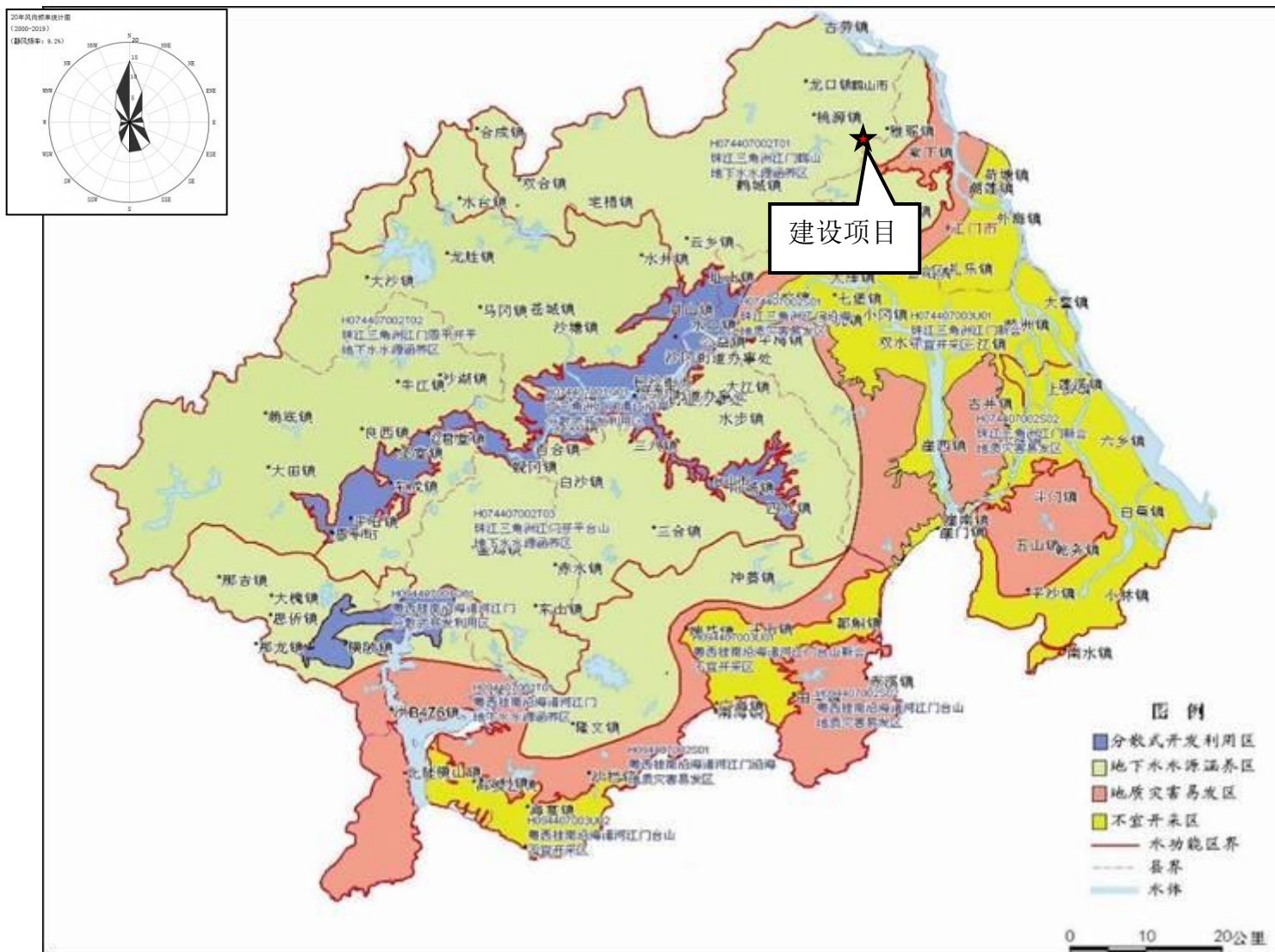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外延 500m 范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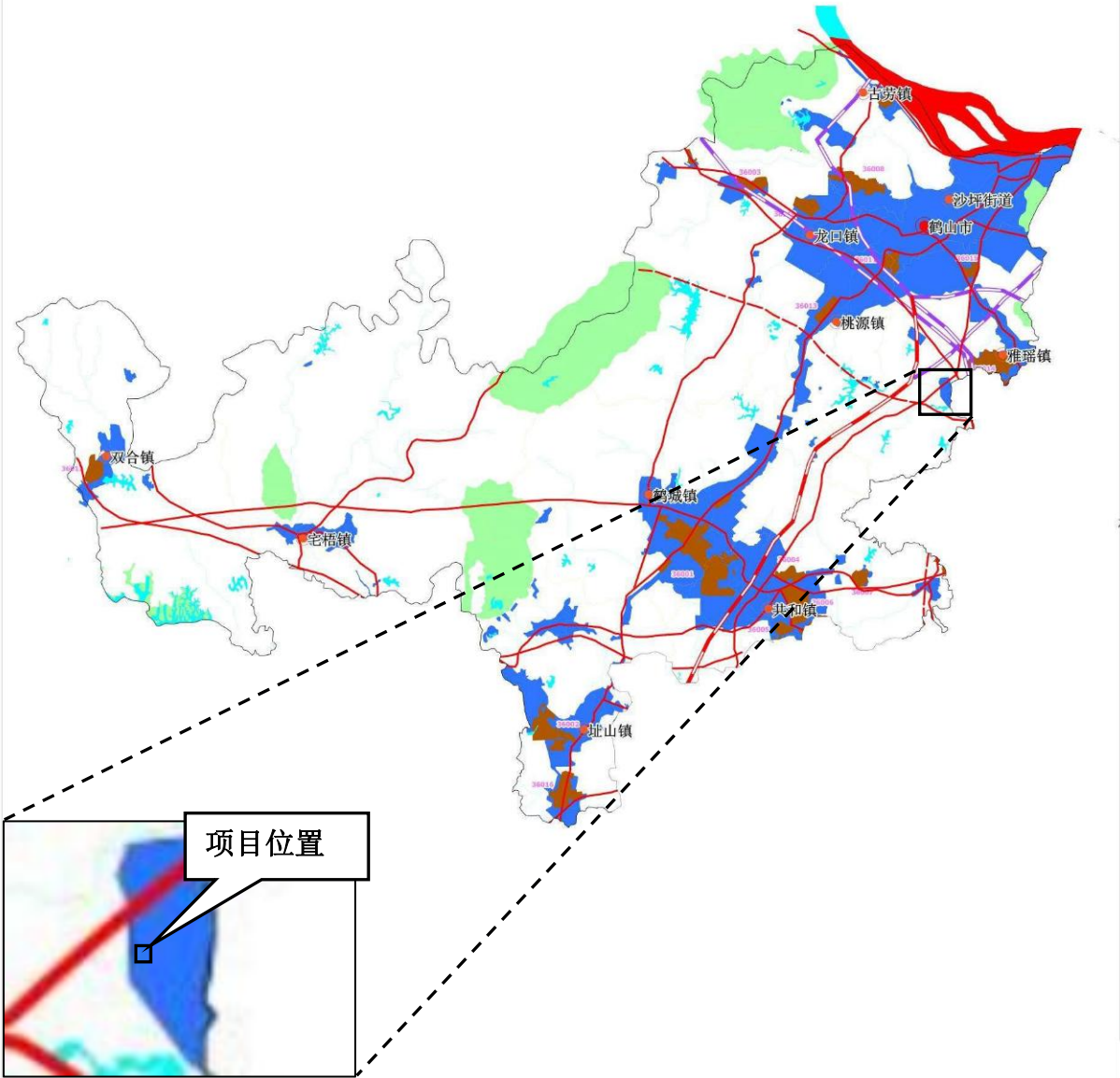
附图 6 鹤山市水源保护规划图



附图7 江门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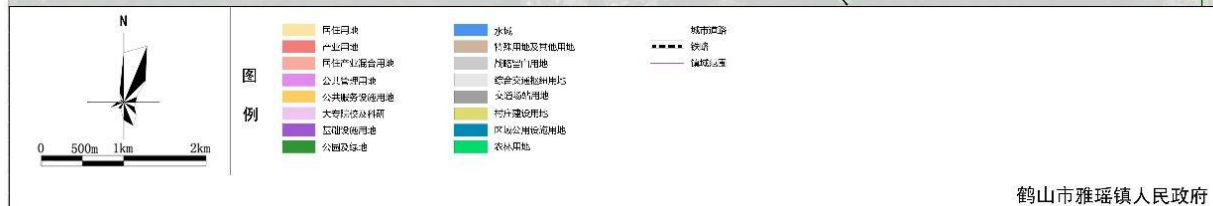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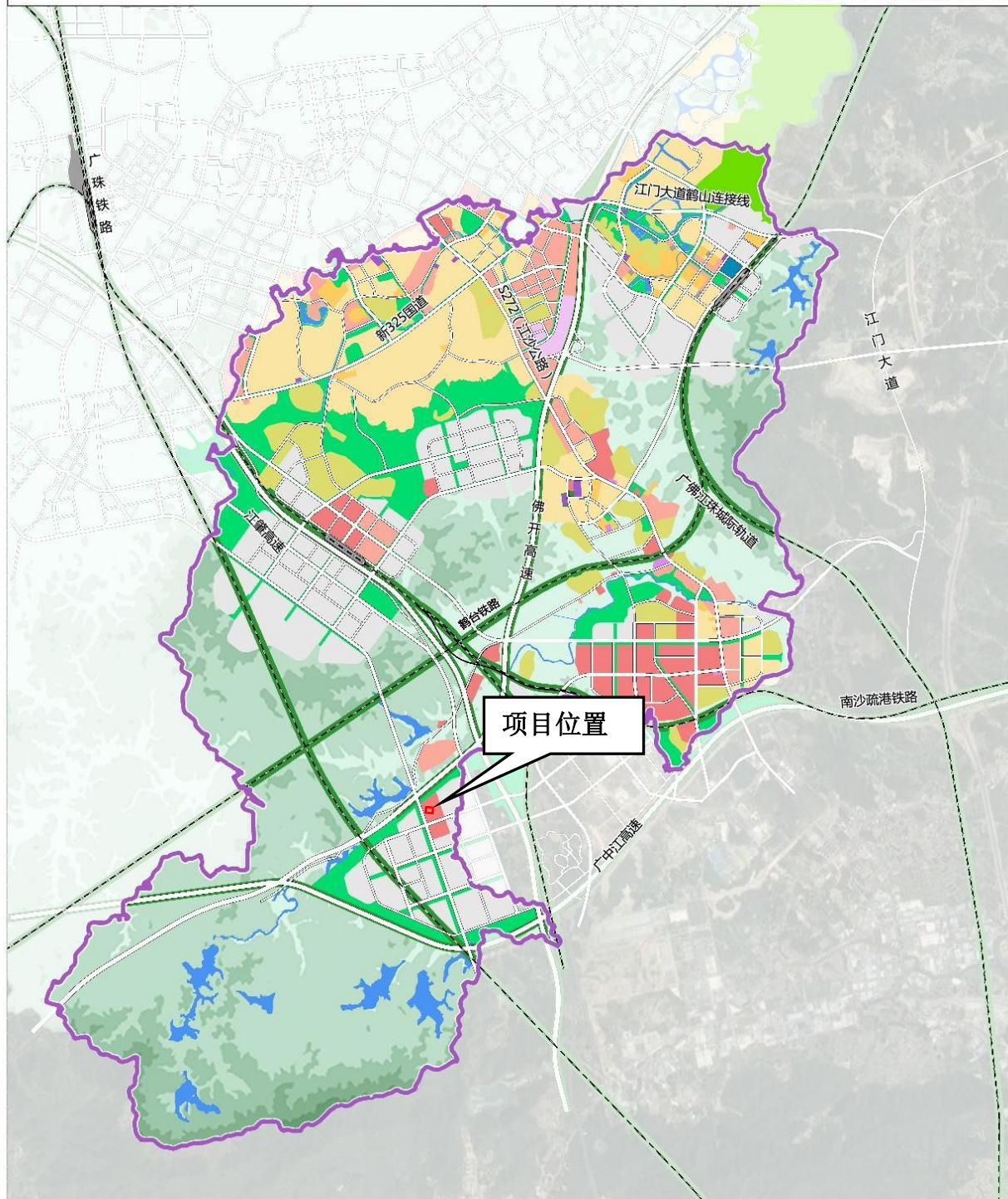
注：1、留白区域暂按2类区管理；2、因交通网络较密，同属于4类功能区的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未绘入本图。



附图 8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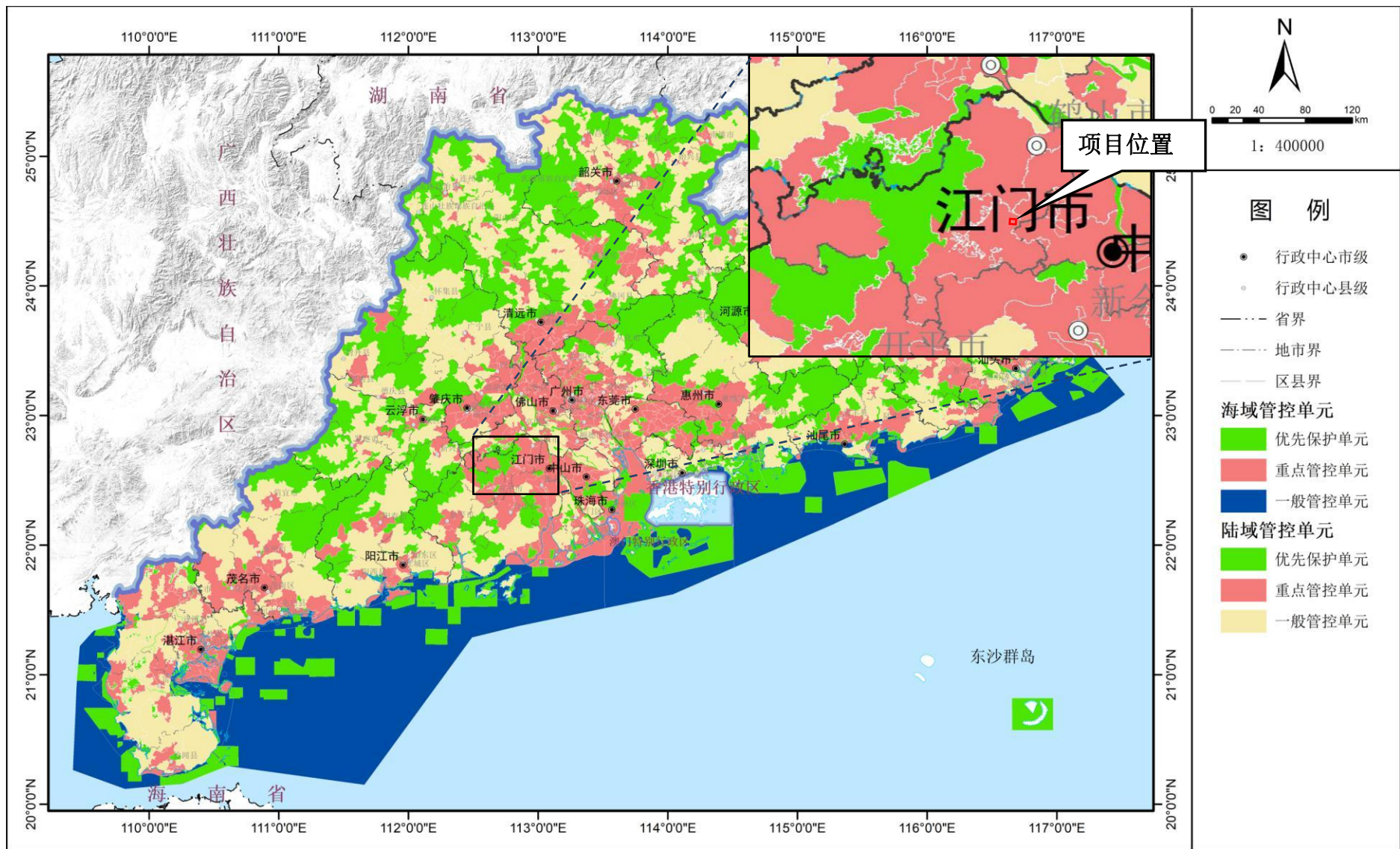
# 鹤山市雅瑶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

## 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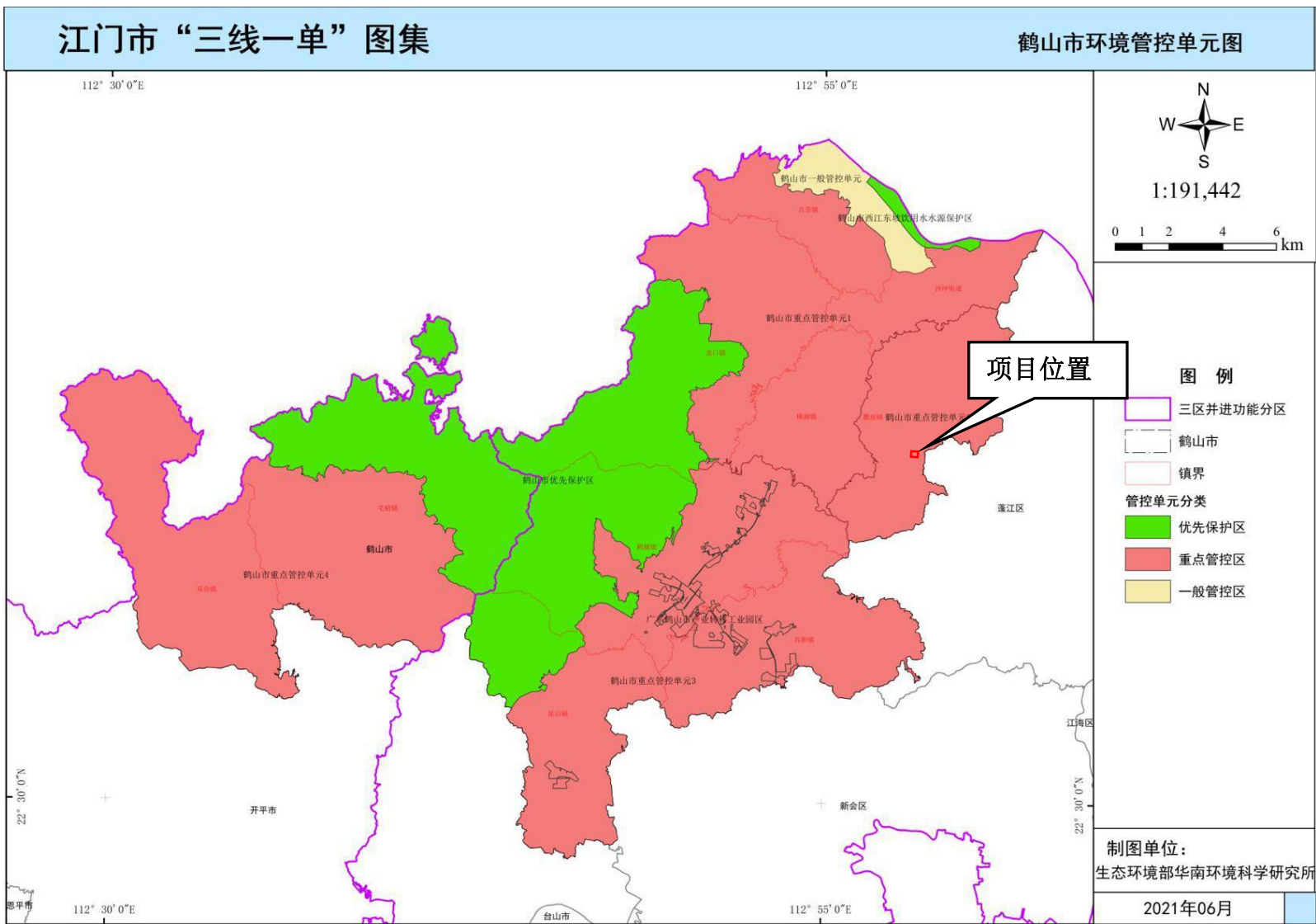


鹤山市雅瑶镇人民政府

附图9 鹤山市雅瑶镇总体规划（2018-2035）



附图 10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江门市“三线一单”



附图 12 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附件 1 委托书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鹤山市智安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5 万吨新建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标。经研究决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司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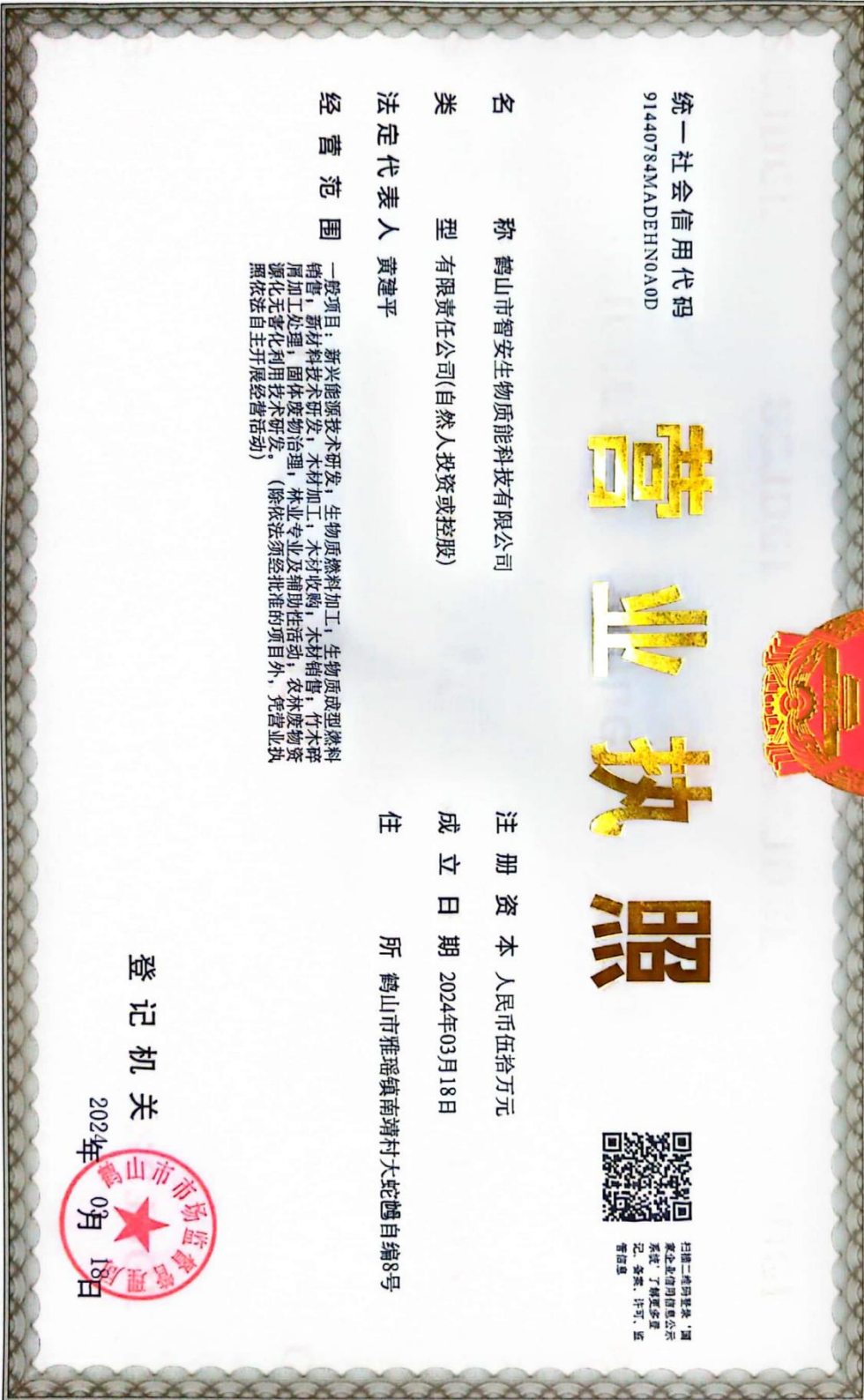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鹤山市智安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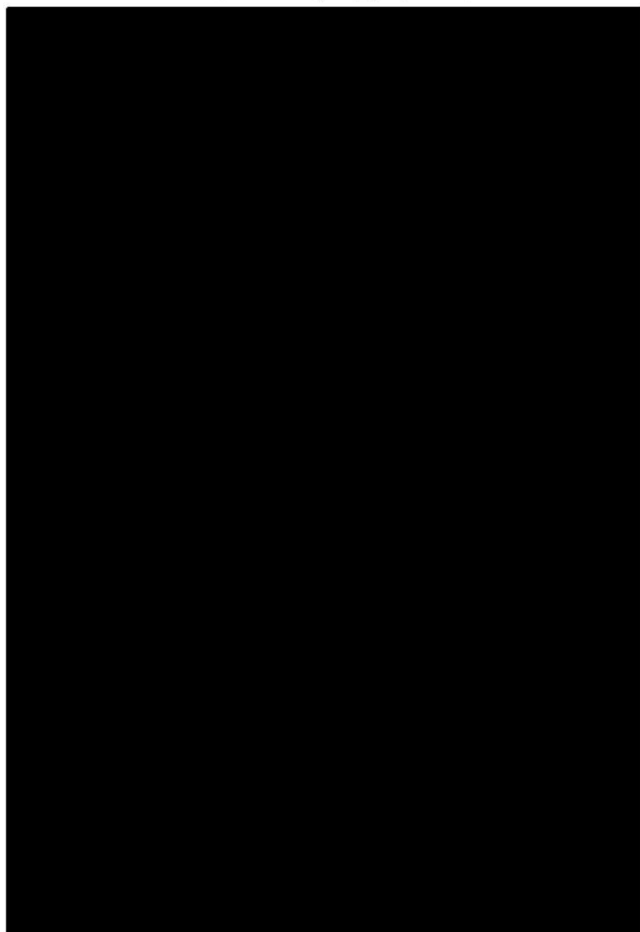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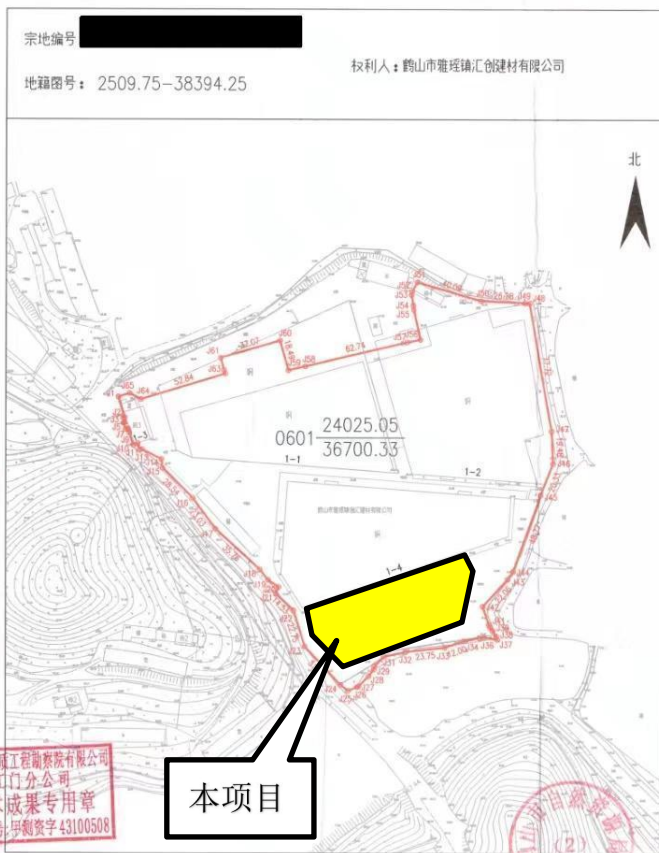
号( 2023 ) 鹤山市 不动产权第 [REDACTED] 号	附 记
权利人 鹤山市雅瑶镇汇创建材有限公司(914407[REDACTED])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鹤山市雅瑶镇雅罗路1号之一等	
不动产单元号 [REDACTED] 等 (其他详见附记)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宗地面积: 36700.33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20416.15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998年12月25日起 至 2048年12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建筑结构	户号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竣工时间
钢	1号之二	7450.79	工业	2020年
钢和钢筋混凝土	1号之三	600	工业	2022年
钢	1号之一	5542.13	工业	2022年
钢	1号之四	6623.23	工业	2023年

宗 地 图

单位: m.m<sup>2</sup>



宗地号	X	Y	面积	宗地号	X	Y	面积
0601	230911.515	38394183.286	12.89	020	2509797.849	38394279.817	4.52
020	2509699.099	38394183.286	14.53	021	2509763.487	38394277.205	14.53
021	2509698.813	38394186.139	3.02	022	2509763.527	38394266.512	22.75
022	2509698.633	38394187.055	0.70	023	2509781.805	38394295.326	31.81
023	2509695.719	38394186.386	3.89	024	2509738.088	38394317.073	3.83
024	2509691.033	38394187.634	1.47	025	2509735.382	38394321.841	5.68
025	2509682.561	38394188.056	0.87	026	2509737.566	38394328.885	8.21
026	2509691.919	38394188.182	1.92	027	2509738.223	38394337.997	8.21
027	2509696.104	38394188.794	7.71	028	2509744.017	38394333.816	8.15
028	2509692.732	38394192.067	3.01	029	2509748.126	38394338.824	1.88
029	2509693.414	38394194.942	2.85	030	2509750.024	38394337.283	6.05
030	2509678.811	38394194.073	3.87	031	2509755.038	38394362.096	13.27
031	2509688.138	38394197.140	13.48	032	2509758.807	38394355.925	23.75
032	2509674.113	38394208.187	3.32	033	2509761.375	38394379.520	12.60
033	2509688.027	38394209.796	25.34	034	2509765.279	38394380.877	9.46
034	2509685.804	38394227.889	19.46	035	2509767.281	38394405.126	8.22
035	2509632.375	38394241.873	23.03	036	2509767.871	38394402.281	2.74
036	2509698.388	38394268.181	8.19	037	2509768.170	38394418.945	2.83
037	2509691.883	38394273.291	7.68	038	2509768.213	38394419.288	3.53
038	2509717.649	38394279.817	4.52	039	2509771.410	38394447.887	8.21

宗地号	X	Y	面积	宗地号	X	Y	面积
0601	2509771.410	38394407.887	2.80	058	2509928.863	38394285.425	10.40
058	2509773.700	38394406.376	1.52	059	2509927.507	38394285.293	18.49
059	2509775.104	38394405.898	11.24	060	2509945.296	38394286.237	37.67
060	2509798.043	38394402.119	22.08	061	2509934.842	38394244.844	7.50
061	2509802.287	38394416.924	5.74	062	2509927.730	38394246.883	2.48
062	2509807.882	38394426.274	8.83	063	2509925.384	38394247.377	58.84
063	2509802.844	38394437.092	20.35	064	2509919.049	38394186.805	7.88
064	2509817.741	38394444.509	19.46	065	2509913.618	38394180.010	7.87
065	2509891.202	38394443.819	77.72	066	2509911.315	38394183.286	7.87
066	2509897.738	38394436.139	2.82	S=28713.67 P=8 #55.0000W			
067	2509898.028	38394427.202	28.26	说明:			
068	2509895.255	38394400.294	40.88	1宗地内注记			
069	2509888.411	38394362.447	6.42	0601 地类号			
070	2509879.773	38394328.379	2.12	24025.05 - 房屋占地面积			
071	2509872.879	38394308.076	6.36	36700.33 - 宗地面积			
072	2509866.498	38394300.070	2.82	附注 - 房屋套数			
073	2509863.809	38394300.449	18.20	1-4 - 门牌号码			
074	2509845.849	38394306.425	6.12				
075	2509844.405	38394306.424	62.74				
076	2509829.883	38394295.425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4度。

(原1980年薛安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3度) 宗地面积为36700.33平方米

宗地(宗地号 [REDACTED]) 鹤山市雅瑶镇雅罗路1号)

的归属关系(见宗地勘界图) 实地勘界核对, 确认无误。

宗地及宗地权利人(盖章) 权利人(签字) 确认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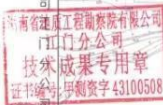
宗地: [REDACTED] 宗地权利人: [REDACTED]

宗地: [REDACTED]

宗地权利人: 李移花  
审核员: 吕国杰

绘图日期: 2023年4月26日  
审核日期: 2023年4月26日

1:2000



本项目

## 租赁合同

环评用.

出租方：鹤山市雅瑶镇汇创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

承租方：鹤山市智安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甲方将厂房出租。乙方自愿承租，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将座落在鹤山市雅瑶镇南靖村大蛇岬（自编8号）5000m<sup>2</sup>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作木材加工/收购/销售，竹木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租金¥50000（大写伍万元正）每月，乙方应在租赁期内按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合法经营，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

二、租赁期十年：由2024年3月 日至2034年3月 日止。（甲方同意免租30天给乙方搬迁装修），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起租日开始计算租金。租金满三年递增10%，即每隔三年递增一次，如此类推到期满。乙方在签定合同之日一次性支付¥200,000（大写贰拾万元正）给甲方，为厂房押金，甲方提供现有630千瓦变压器给乙方使用，电费价格按照南方电网收费标准计算，如日后乙方提出供电增容需要，甲方有义务协助申办相关手续，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限届满半年前，乙方应与甲方协商续租事宜，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承租。

三、甲方提供电源及水源给乙方使用，主线管道安装到厂房门前位置。交付使用后一切电费水费由乙方支付。如增加用电量及其他安装水电工程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四、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缴纳当月租金（不含税价），甲方开具收款收据给乙方。乙方每月向税务部门开具租赁税发票，并复印一份给甲方。如乙方没有



交纳租赁税，甲方有权在次月代收代缴租赁税。

五、乙方租赁期间必须按营业执照经营，如有超越经营范围，违规、违法被执法部门责令停业提前中途退出，押金归甲方所有，作为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若国家政策不允许所经营行业的环保部门，安监等政府有关单位不算违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若遇政府要征收甲方厂房，乙方需要无条件配合甲方搬迁。土地和房屋补偿归甲方，搬迁补偿归乙方所有。

六、租赁厂房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租赁期内厂房按原来不改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或损坏厂房的。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在租赁期间要爱护甲方的物业并负责维修保养，维修期间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甲乙双方可商议减租金。（新建厂房双方验收交付乙方使用）。

七、乙方在不损坏租赁厂房主体结构和用途的前提下，可对租赁厂房进行装饰装修，但必须经甲方同意，安装水电等设施，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租赁期满，固定装修不能拆走，并无偿归属甲方所有。

八、乙方需提前退租的，要缴清租赁期内的一切相关费用，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退租事项。

九、乙方租赁期间负责购买厂房财产及其他必须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并提交一份复印件给甲方。乙方因使用或维护不当致使厂房毁坏或发生其他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十、乙方必须按时支付每月房租或其他应支付费用，如违约拖欠租金壹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滞纳金并终止租赁合同，收回厂房，不退还保证金。甲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否则应双倍返还保证金给乙方。

十一、乙方在租赁厂房内从事非法活动，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收回厂房，作违约合同处理，押金归甲方所有。在租赁期内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进行转租。但转租部分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转租户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经济或劳资诉讼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名之日起生效。

甲方：鹤山市雅瑶镇汇创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407840006828

2024年7月18日

乙方：鹤山市智安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407843070828

2024年7月18日



# 附件 6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截图

鹤山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_鹤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

http://www.heshan.gov.cn/zwgk/zdlyxxgk/hjbhxxgk/kqhjxx/...



鹤山人民政府网  
www.heshan.gov.cn

走进鹤山

政务动态

政务公开

政民互动

领导之窗

工作机构

政务服务

视频鹤山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空气环境信息

## 鹤山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4-01-09 11:47

###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3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0.1%，其中优占49.9%（182天），良占40.3%（147天），轻度污染占9.0%（33天），中度污染占0.5%（2天），重度污染占0.3%（1天）。（详见表1、图1）

表1 2023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2.5	优良天数比例 (%)
2022年1-12月	6	26	41	1.0	173	22	85.2
2023年1-12月	6	25	43	0.9	160	24	90.1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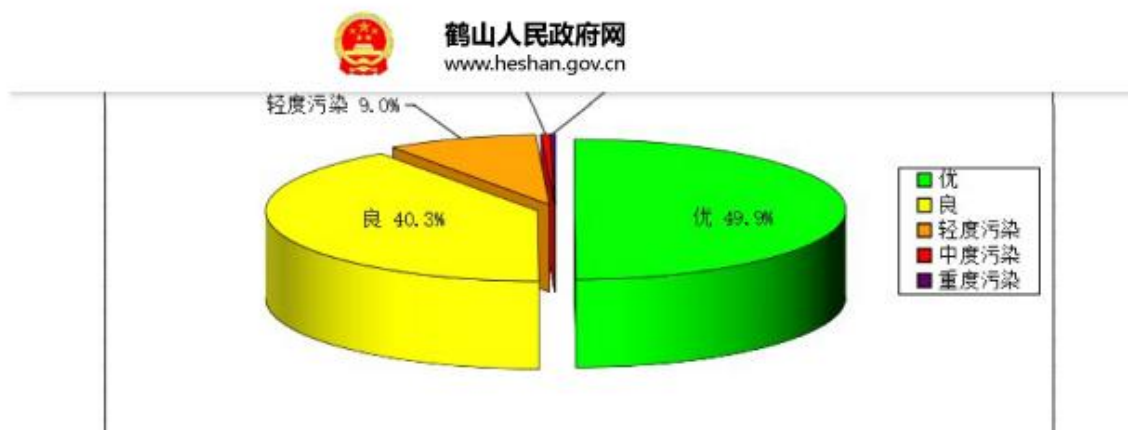


图1 2023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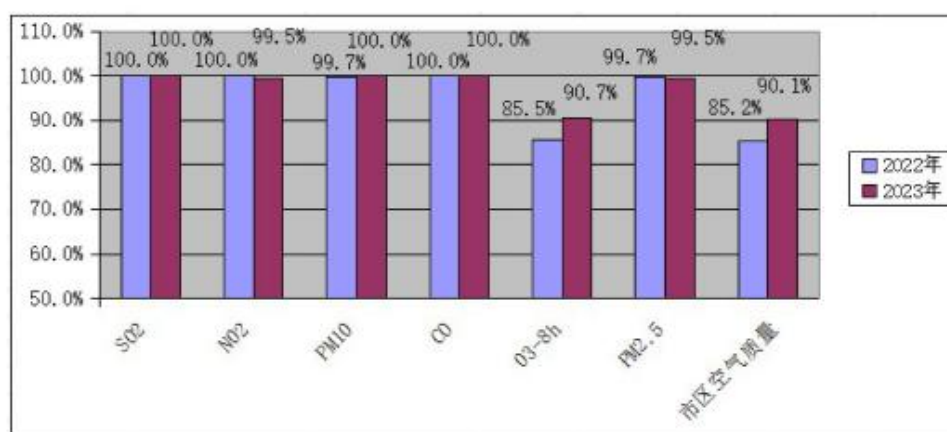
2023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sub>3</sub>-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为94.4%；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均为5.6%。

##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3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90.1%，同比上升4.9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sub>2</sub>、PM<sub>10</sub>、CO和PM<sub>2.5</sub>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100%；O<sub>3</sub>-8h达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0.7%；NO<sub>2</sub>达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9.5%。

(详见图2)





**【说明】**

1、本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有关规范要求,对空气质量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SO <sub>2</sub>	年平均	20	6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40	
	24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1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微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60	200	



鹤山人民政府网  
www.heshan.gov.cn

	24小时平均	50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15	35	
	24小时平均	35	75	

上一篇: 鹤山市2024年1月空气质量简报

下一篇: 2023年第四季度空气质量季报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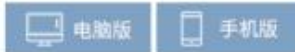
主办: 鹤山市人民政府

承办: 鹤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鹤山市网络信息中心

粤ICP备05080285号-1

粤公网安备44078402440793号

网站标识码4407840001





附件 7 引用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1110200694



201819001289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市明振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检测性质: 环评监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梁丽莹

审核: 黄坦

批准: 任国平





## 声 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对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性资料保密。
- (2) 采/送样和检测程序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样品名称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则视为无效报告。
- (5)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此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责任、保障和法律限制在服务通用条款已给出了定义。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1110200694

第8页 共 27 页

采样点位		G1 项目所在位置 (N 22° 42' 12.76" , E 113° 00' 39.95" )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日期	时段	检测结果 (日均值)	单位
TSP	0.001	2021.11.26	00:00-(次日)00:00	0.267	mg/m <sup>3</sup>
		2021.11.27	00:00-(次日)00:00	0.289	
		2021.11.28	00:00-(次日)00:00	0.285	
		2021.11.29	00:00-(次日)00:00	0.088	
		2021.11.30	00:00-(次日)00:00	0.075	
		2021.12.01	00:00-(次日)00:00	0.057	
		2021.12.02	00:00-(次日)00:00	0.040	

采样点位		G2 朝阳村 (N 22° 41' 54.47" , E 113° 00' 35.92" )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日期	时段	检测结果 (日均值)	单位
TSP	0.001	2021.11.26	00:08-(次日)00:08	0.259	mg/m <sup>3</sup>
		2021.11.27	00:08-(次日)00:08	0.218	
		2021.11.28	00:08-(次日)00:08	0.277	
		2021.11.29	00:08-(次日)00:08	0.086	
		2021.11.30	00:08-(次日)00:08	0.093	
		2021.12.01	00:08-(次日)00:08	0.047	
		2021.12.02	00:00-(次日)00:00	0.041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电话: 86-0769-8898 9888 传真: 86-0769-8898 8808 邮箱: enquiry@ctt1lab.com 热线: 4006789 666

网址: <http://www.ctt1lab.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1110200694

第10页 共 27 页

采样点位		G1 项目所在位置 (N 22° 42' 12.76" , E 113° 00' 39.95" )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1.11.26	02:00-03:00	16	101.5	56	1.6	EN
	08:00-09:00	20	101.4	57	1.6	EN
	14:00-15:00	25	101.2	55	1.6	EN
	20:00-21:00	19	101.4	55	1.6	EN
2021.11.27	02:00-03:00	17	101.3	54	1.5	EN
	08:00-09:00	21	101.3	55	1.5	EN
	14:00-15:00	24	101.3	55	1.5	EN
	20:00-21:00	20	101.3	56	1.5	EN
2021.11.28	02:00-03:00	19	101.2	52	1.4	N
	08:00-09:00	20	101.2	52	1.4	N
	14:00-15:00	23	101.2	53	1.4	N
	20:00-21:00	19	101.2	53	1.4	N
2021.11.29	02:00-03:00	17	101.4	53	1.3	N
	08:00-09:00	19	101.4	53	1.3	N
	14:00-15:00	22	101.3	53	1.3	N
	20:00-21:00	21	101.3	53	1.3	N
2021.11.30	02:00-03:00	18	101.3	54	1.4	EN
	08:00-09:00	19	101.3	54	1.4	EN
	14:00-15:00	24	101.3	54	1.4	EN
	20:00-21:00	21	101.3	54	1.4	EN
2021.12.01	02:00-03:00	18	101.2	53	1.4	N
	08:00-09:00	19	101.2	53	1.4	N
	14:00-15:00	25	101.2	53	1.4	N
	20:00-21:00	22	101.2	53	1.4	N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电话: 86-0769-8898 9888 传真: 86-0769-8898 8808 邮箱: enquiry@cttlab.com 热线: 4006789 666

网址: <http://www.cttlab.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1110200694

第11页 共27页

采样点位		G1 项目所在位置 (N 22° 42' 12.76" , E 113° 00' 39.95" )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1.12.02	02:00-03:00	17	101.1	54	1.3	EN
	08:00-09:00	18	101.1	54	1.3	EN
	14:00-15:00	23	101.1	54	1.3	EN
	20:00-21:00	20	101.1	54	1.3	EN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1.11.25	08:00-16:00	21	101.3	55	1.5	EN
2021.11.26	08:00-16:00	20	101.4	57	1.6	EN
2021.11.27	08:00-16:00	21	101.3	56	1.5	EN
2021.11.28	08:00-16:00	20	101.2	53	1.4	N
2021.11.29	08:00-16:00	21	101.3	53	1.4	N
2021.11.30	08:00-16:00	21	101.3	54	1.4	EN
2021.12.01	08:00-16:00	20	101.2	52	1.4	N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电话: 86-0769-8898 9888 传真: 86-0769-8898 8808 邮箱: enquiry@cttlab.com 热线: 4006789 666  
网址: <http://www.cttlab.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1110200694

第12页 共27页

采样点位		G2 朝阳村 (N 22° 41' 54.47" , E 113° 00' 35.92" )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1.11.26	02:08-03:08	16	101.5	56	1.6	EN
	08:10-09:10	20	101.4	57	1.6	EN
	14:10-15:10	25	101.2	55	1.6	EN
	20:10-21:10	19	101.4	55	1.6	EN
2021.11.27	02:01-03:01	17	101.3	54	1.4	EN
	08:02-09:02	21	101.3	55	1.4	EN
	14:01-15:01	24	101.3	55	1.4	EN
	20:10-21:10	20	101.3	56	1.4	EN
2021.11.28	02:02-03:02	18	101.2	52	1.4	EN
	08:00-09:00	20	101.2	52	1.4	EN
	14:00-15:00	23	101.2	53	1.4	EN
	20:00-21:00	19	101.2	53	1.4	EN
2021.11.29	02:00-03:00	17	101.4	53	1.3	N
	08:04-09:04	19	101.4	53	1.3	N
	14:01-15:01	22	101.4	53	1.3	N
	20:00-21:00	21	101.4	53	1.3	N
2021.11.30	02:00-03:00	18	101.3	54	1.4	EN
	08:03-09:03	19	101.3	54	1.4	EN
	14:00-15:00	24	101.3	54	1.4	EN
	20:00-21:00	21	101.3	54	1.4	EN
2021.12.01	02:00-03:00	19	101.2	53	1.3	N
	08:04-09:04	19	101.2	53	1.3	N
	14:02-15:02	25	101.2	53	1.3	N
	20:00-21:00	22	101.2	53	1.3	N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电话: 86-0769-8898 9888 传真: 86-0769-8898 8808 邮箱: enquiry@ctt1lab.com 热线: 4006789 666

网址: <http://www.ctt1lab.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1110200694

第13页 共 27 页

采样点位		G2 朝阳村 (N 22° 41' 54.47" , E 113° 00' 35.92" )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1.12.02	02:00-03:00	17	101.1	54	1.3	EN
	08:00-09:00	18	101.1	54	1.3	EN
	14:00-15:00	23	101.1	54	1.3	EN
	20:00-21:00	20	101.1	54	1.3	EN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1.11.25	08:10-16:10	21	101.3	55	1.5	EN
2021.11.26	08:00-16:00	20	101.4	57	1.6	EN
2021.11.27	08:00-16:00	20	101.2	54	1.4	EN
2021.11.28	08:00-16:00	21	101.7	53	1.4	EN
2021.11.29	08:00-16:00	20	101.3	51	1.3	N
2021.11.30	08:00-16:00	20	100.8	57	1.4	EN
2021.12.01	08:00-16:00	21	101.4	51	1.3	N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电话: 86-0769-8898 9888 传真: 86-0769-8898 8808 邮箱: enquiry@cttlab.com 热线: 4006789 666  
网址: <http://www.cttlab.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1110200694

第20页 共 27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32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06 mg/L
3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GHP-927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
34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GHP-927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

### 3. 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2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PA225D 电子天平	0.001 mg/m <sup>3</sup>
3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GC-2014 气相色谱仪	5×10 <sup>-4</sup> mg/m <sup>3</sup>

### 4. 环境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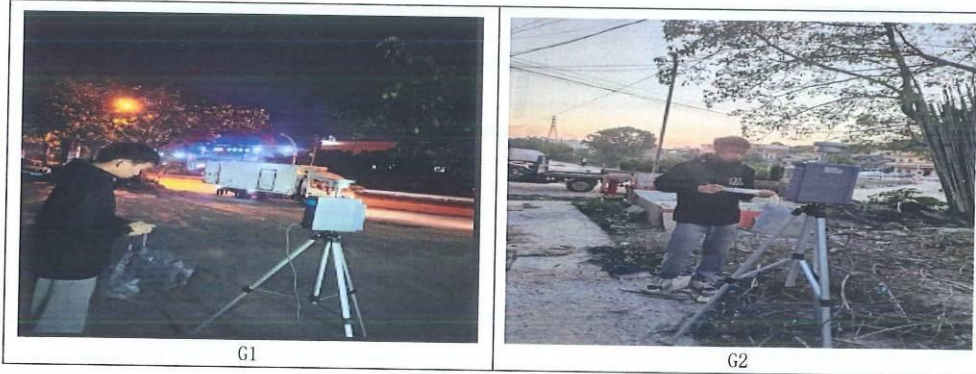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电话: 86-0769-8898 9888 传真: 86-0769-8898 8808 邮箱: enquiry@ctt1lab.com 热线: 4006789 666  
网址: <http://www.ctt1lab.com>





### 3. 环境空气



### 4. 环境噪声



## 五、监测布点图



图 1 大气监测布点图



## 附件 8 选址证明

### 项目选址证明

兹有鹤山市智安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5 万吨新建项目选址于鹤山市雅瑶镇南靖村大蛇岬自编 8 号。该厂区占地范围内共一个土地证，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为：粤（2023）鹤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0051804 号，使用权归为鹤山市雅瑶镇汇创建材有限公司所有，坐落地址为鹤山市雅瑶镇雅罗路 1 号之一等。

经对照核实，项目选址鹤山市雅瑶镇南靖村大蛇岬自编 8 号属于土地证坐落地址鹤山市雅瑶镇雅罗路 1 号之一等的部分地块，约占 5000 平方。

特此证明



鹤山市智安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